

華國春秋（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日交涉之動機
第三章 日本要求之發報	第四章 山東戰線之區劃
第五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一）	第六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二）
第七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三）	第八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三）
第九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四）	第十章 廿二條件原文之秘密
第十一章 宣布條件之電請	第十二章 通告條件之異同
第十三章 中央各部之分電	第十四章 各省將軍之義勇
第十五章 各省疆吏之公憤	第十六章 劉老將軍之壯志
第十七章 民國元首之告誠	第十八章 參謀部長之憤言
第十九章 絡繩不絕之通電	第十九章 大隈通牒之駁詞
第二十一章 大隈宣言之駁議	第二十二章 萬國總會之反對
第二十三章 日人口中之懸案	第二十四章 日體益氏之恫嚇
第二十五章 祕詭巧幻之談判	第二十六章 日兵來華之真相



華國春秋（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日交涉之動機
第三章 日本要求之發報	第四章 山東戰線之區劃
第五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一）	第六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二）
第七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三）	第八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三）
第九章 廿二條件之提出（四）	第十章 廿二條件原文之秘密
第十一章 宣布條件之電請	第十二章 通告條件之異同
第十三章 中央各部之分電	第十四章 各省將軍之義勇
第十五章 各省疆吏之公憤	第十六章 劉老將軍之壯志
第十七章 民國元首之告誠	第十八章 參謀部長之憤言
第十九章 絡繩不絕之通電	第十九章 大隈通牒之駁詞
第二十一章 大隈宣言之駁議	第二十二章 萬國總會之反對
第二十三章 日人口中之懸案	第二十四章 日體益氏之恫嚇
第二十五章 祕詭巧幻之談判	第二十六章 日兵來華之真相

第二十七章	留日學生之會議	第二十八章	留日學生之泣告
第二十九章	教育總長之訓飭	第三十章	留法學生之正告
第三十一章	質問外交之專電	第三十二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一)
第三十三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二)	第三十四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三)
第三十五章	任公誠摯之警告	第三十六章	利令智昏之次長
第三十七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一)	第三十八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二)
第三十九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三)	第四十章	新案更動之利害
第四十一章	聲明交涉之苦衷	第四十二章	獨當一面之交
第四十三章	請開國會之公電	第四十四章	捐助鉅款之華僑
第四十五章	中國二次之答復(一)	第四十六章	中國二次之答復(二)
第四十七章	中國二次之答復(三)	第四十八章	哀的美敦之刺例
第四十九章	最後通牒之全文	第五十章	附加七件之說明
第五十一章	容日協商之誤國	第五十二章	四八小時之實記
第五十三章	最後屈服之覆文	第五十四章	官民憤激之電函
第五十五章	袁黎自責之長電	第五十六章	陸曹卸責之電文

第五十七章 中日正式之新約(二)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中日新約之換文(一)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新約互換之手續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外交當局之報告(一)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外部報告之附件(一)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元首罪己之申令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巩固國防之建議 第七十章

結論

中日正式之新約(三)

中日新約之換文(二)

外交當局之報告(二)

外交當局之報告(三)

外部報告之附件(二)

元首罪己之申令

罪己申令之評註



第一章 緒言

春秋魯史記之名也。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以褒貶之權。有華袞斧鉞之比例也。自非亂臣賊子。無所用其懼。厥後繼起者。有晏子春秋。有呂氏春秋。皆因魯春秋之名。而著書以立說也。不如此也。趙隣撰吳越春秋矣。陸賈撰楚漢春秋矣。孔舒元撰漢魏春秋矣。類皆因一代之興廢。記一代之掌故。雖曰秉尼山筆削之權。要不若華袞斧鉞之嚴於褒貶也。余撰述斯編。此物此志耳。或問春秋自春秋。何以辱國名。則應之曰。春秋者。斯編之名義。辱國者。斯編之主義也。因得辱國之事實。始有春秋之文字。非欲修春秋之文字。因搜辱國之事實也。或又問。說文訓辱爲恥。國而曰辱。恐非人民所贊許。且子不曰愛國。而曰辱國。不曰救國。而曰辱國。何也。則應之曰。辱國二字。非新名詞也。亦非吾之創解也。見荀子富國篇。吾是以取之。非好爲辱國之談也。國猶是吾國。辱之權在人。辱及吾全國。全國蒙其辱。此吾全國同胞當引爲深痛者也。且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人。挾強權以辱吾。吾無強權以抵抗之。於是乎蒙其辱。而辱之心。遂由羞惡之心而出。自非大雄氏。無由得忍辱波羅蜜也。且大雄氏所辱忍。乃一身之辱。而非全國之辱。是以能忍。吾所謂辱國。深太息乎全國之辱也。

人人知全國之被辱。於是亡羊補牢，生出一種愛國心。於是臥薪嘗膽，生出一種救國心。是國民之愛國心，或由辱之心而發現。國民之救國心，或由辱之心而發現。吾欲激發吾人之良知，故不曰愛國，而曰辱國；不曰救國，而曰辱國。

第二章 中日交涉之動機

歐西戰事之發生也，起自奧塞，則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也（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俄以援塞加入戰團，德以助奧加入戰團，英爲比之捍衛加入戰團，法爲德之世仇加入戰團，其他各以密切之關係加入戰團。守中立國條例者，西惟美國，東惟中國耳。日與英有協約，蓋未能完全脫離關係也。

夫日之攻青島也，非有援於英也，非尋仇於德也，非納交於中國也。以青島爲山東之良港，爲中國沿海岸之良港，得青島可以窺山東，可以窺吾黃河流域，藉以擴張其勢力範圍也。嗚呼！割臺灣而窺吾福建，藉以抵制法之佔越南，租旅大而窺吾南滿，藉以抵制俄之吞高加索，南窺福建，北窺兩廣，藉以抵制英之默認揚子江之權利，所謂均等主義也。

推日人之均等主義。其聯英也，非愛英也，懼英耳。忌英則不敢不聯英以爲聲援。忌英則不敢不聯英以示結納。實則均等主義未嘗一日或釋於懷也。不然，此次之要求，何欲侵佔漢治津之礦權與贛浙閩之路權哉？特惕於列強之勢力而不敢發耳。奧塞構圖，列強加入戰團，此良好機會也。德以陸軍著名全球，此次陸軍之力，對付英法俄聯軍，惟恐不暇。遑暇東顧青島乎？日之用兵於青島也，預料德人之不暇兼顧，故爲探囊取物之計，用備將來之交換品。其陰謀詭計，悉於此次交涉中揭出。其活動之機會，全在歐戰。吾以歐戰爲中日交涉之動機者，此也。

第三章 日本要求之發軔

青島爲山東門戶，在膠州灣以內沿海形勢，實駕威海衛而上之。滿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以曹州教案，強借膠州灣青島，以九十九年爲期，并索膠濟及膠沂鐵路敷設權，與沿路兩旁三里以內之礦山開掘權，嗣復許以沿路無線電信布設權。德人經之營之，不遺餘力，幾有凌駕煙臺之勢。無事之時，闢租界，開市場，固商務之區域也。有事之時，藉以築船塢，建軍港，一轉移間，而爲軍事上之區域，固德人在遠東之根據地也。總人虎踞山巔，眈眈逐逐，久欲藉此謀擴張黃河流域之

勢力。上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因奧塞故，與英法俄聯軍啟發，轟烈烈，構成歐戰之風雲，而德之兵力，遂不遑顧及遠東矣。

日本乘隙而動，未數月而攻下青島（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許普通人自由入市），於是德人管理青島之權，遂移日人之手。其間種種施設，姑不具論，而一種方張之氣餒，幾有凌轢亞東之勢。交戰區域駐兵不撤，孟子有言：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我政府理直氣壯，所以有撤銷交戰區域之請，是舉也不過行使其國家收回領土之主權，無背乎公理，無損乎邦交，而日本竟不講公理，不顧邦交，有得諸蜀之思，或曰：有浪人爲之作祟也。嗚呼，張松獻西川圖而劉璋失西蜀，浪人其效尤乎？然是說也，爲一般人所膾膾也。而日人之陰謀詭計，既如上章所述，雖無浪人之鑿勸，日其不用兵乎？不要求乎？一言以斷之曰：此次之要求，實由青島發軔也。

第四章 山東戰線之區劃

交戰國用兵，而在中立國區域以內，此中立國之大不幸也。考之往昔，日之攻俄，而割戰線於確守中立之遠東，徵之當今，德之攻法，而破京邑於永守中立之比利時，并日德青島之役而爲三。

青島本我國之領土。自與德人訂約，而有九十九年之租借，是不可不遵守者。待九十九年後，租借期滿，主權由我恢復，斷不容第三國出面干預。日本昧同種同文之義，貿然用兵，既悔取得條約權之德人，又悔讓與領土權之中國，是為非法行動。今既以非法行動奪得青島於德人之手，既未享有條約權，而欲肆行領土權，非特公法上之裁判無此公理，即良心上之裁判亦無此良知。日人何昧昧乎。

當日人之攻青島也，彼駐京代理公使擬援日俄戰役先例，欲使軍人於山東省自由行動，我政府置之不答。以孱弱之中立主權國無拒絕之權也。及日本開始行動，強軍壓境，我政府始劃膠州、龍口、萊州為交戰區域，并通告日本與有關係之各國在案，且聲言曰：（我劃出一地供君等為戰場，以解君等之爭端，君等其一決雌雄可也。）是我之於日本，不可謂不顧邦交也。日軍竟恃強橫，滋擾我膠濟鐵路，蹂躪我山東人民，蓋欲挑釁於我中立主權國，以達彼陰謀詭計之目的耳。

第五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一）

語云：一紙書，賢於十萬兵。拿翁亦云：一紙報章，勝於三千毛瑟。皆經驗之言也。此次日本要求

之條件。凡二十一可作十萬兵之先鋒觀。可作三千毛瑟之子藥觀。查其要求之款項。則皆重要問題也。叩其要求之宗旨。則曰：解決山東、福建、南滿、東蒙之懸案也。一言以斷之曰：我中華亡國之催命符。滅種之預約券而已矣。乃日本提出此五號條件也。既不曰中華亡國之催命符。又不曰中華滅種之預約券。竟美其名曰：撤銷交戰區域之賠償（見一月五日德文報電）。嗚呼，誠妙詭哉。

謹條舉日本提出之條件。並附案語。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按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朝鮮京城簽押之日韓條約第三條有云（日本帝國確實保證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安全）猶是此維持和平友好善鄰之甘言也。今朝鮮果何如。循是以往。中國將爲朝鮮之第二乎。噫。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

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開地方另行協定。

按右列四款皆山東之關係。第一款對於中國承認將來之德約。第二款對於山東省內沿海一帶之領土權，均係無範圍之要求。第三款對於接膠濟之鐵路敷設權，與光緒二十四年之德約有抵觸。青島雖已陷落，而德約尚未取銷。第四款對於自開商埠，未指地點，範圍較廣。

第六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二)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按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之各項問題何不直捷言之曰日本政府援臺灣先例要求中國政府將南滿東蒙讓與日本。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書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按旅大於光緒二十四年租於俄國以二十五年爲期。日俄之役。又自俄轉租於日。今日人欲展期至九十九年。故有第一款之要求。東清鐵道以哈爾濱爲中心點。始爲俄國經營。日俄戰後。長春以南。自俄割歸日本。今日人援九十九年租借之例。欲管理長吉路權。故有第七款之要求。若日人在滿蒙之租借權。或所有權。居住權。並營業權。以及築路權。采礦權。借款權。聘用顧問權。則分布於第二三四五六等款。皆滿蒙之關係也。殆如日韓條約所謂確實保證領土安全之意歟。蓋口蜜而腹刀也。

第七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三)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

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按第三號屬於漢治萍之關係。漢陽大冶為湖北省著名之鐵礦。萍鄉為江西省著名之煤礦。為我國製造之命脈。經營有年。辦有成效。日本特設此號要求。欲據之而去。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鑄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按大冶鐵礦。名聞中外。其事務所在黃石港。漢陽鐵政局需用之鐵。多由此取。萍鄉煤礦之煤。由萍瀆鐵道轉送漢陽。供鐵政局之用。此皆中國之特產。中國有自由處分之權。何以該

公司不得任意。并中國政府亦不得自行處分乎。此種要求實頗刻掠。豈自謂文明者之所爲哉。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按中國沿海七省。港灣島嶼甚多。茲不明定範圍。不啻舉中國海權一網打盡。無望他日海軍有活潑之餘地矣。

第八章 廿一條件之提出(四)

第五號

-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

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洋潮州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按第五號項款凡七條。第一聘用顧問之關係。第六協議借資之關係。夫顧問之願聘與否。資本之願借與否。主權國自有方針。無論何國不得強迫。若夫警察軍械鐵路皆中國內政之關係。無論何國不得干預。至於學校病院之建設。與布教權等。得由國民自由行勸。無論何國不得主張。項款七條全無理由。如此要求。是直以被保護國待中國也。嗚呼。

綜而論之。第一號附款四條。關於山東問題。第二號附款七條。關於南滿東蒙問題。第三號附

款二條關於撫治萍問題第四號附款一條關於中國沿岸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問題第五號附款七條如顧問建築警察軍械路線布設等項或關係一省或關係數省或關係全國統計五號凡二十一條件吾尋繹再三不曰邦交之要求不曰國際之交涉直呼之曰我中華亡國之催命符滅種之預約券

第九章 外交總長之更動

日本要索既已波譎雲詭而來我國當局自當雷轟電擊以應仍身當要衝之外交總長孫寶琦忽辭職而改長審計院清議者不一其說有謂因日人目之爲親德派特引去以避嫌者此偏於日人一方面由日政府眼光所看出者也有謂外交棘手應付爲難特引去以讓賢者此偏於中國一方面由中政府眼光所看出者也二說各有見到處

查政府公報一月二十七日大總統策令特任孫寶琦爲審計院長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陸氏即於二十八日就任夫陸在滿清時固馳譽於海牙和平會者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萬國開和平會於海牙陸爲荷蘭公使並充該會中國代表列席討論於中國國體尙未致十分損辱固所

謂庸中俊俊，鐵中錚錚者矣。

民國成立，曾任外交及國務總理，旋以國會彈劾辭職。今次重長外交，咸慶得人就任後，對於日本條件，主張明白宣布，使國民共同討論，其見識固超越尋常。不意為次長曹汝霖所阻梗也。雖然，曹胡為而阻梗？或曰：曹為親日派。（曹嘗對人言：報紙以我為親日派，主張祕密，加以痛罵。此項交涉，恐無宣布之必要。）嗚呼！果無宣布之必要乎？報載二月二日於迎賓館開議條件，日置公使突詢陸徵祥，對於交涉有無全權，又載日置公使照復外交陸總長到任通牒中有請貴總長推誠援助一語，為向例所無。嗚呼！有無全權耶？推誠援助耶？皆耐人尋味者也。一日，曹次長請示於陸總長對日辦法，陸云：但期不害國家，有比較的交換利益，可以和平行之。然則曹之請示，殆亦全權上之關係，甚希望得日人有無全權之一詢乎？抑希望博日人推誠援助之導謝乎？

第十章 條件原文之秘密

日本之二十一條件，一月十八日為日本駐京公使提出之期，一月二十三日為日本報界發表之期。（見各報東京電）

當其發表也。日政府何以禁止本國報紙發賣。（朝日新聞當時登載條件，立為警察禁止發賣。）曰嚴守祕密而已。當其提出也。日公使何以禁止中國政府宣布。（日使要求取締華報政事堂交片各機關，並通飭各報不准洩漏外交文書，違則治以洩漏機務罪。故當時政府詳知者僅五六人。）亦曰嚴守祕密而已。

我政府既嚴守祕密，并甘為日政府代守祕密，對國民然，對他國亦然。第三國即有意見，為我解紛，真相不明，從何評論？善夫京津泰晤士報之論曰：隱忍不言，於中國有百害而無一利。又曰：中國政府應明白宣布，以待天下之公論，而必嚴守祕密者，何也？或曰：外交祕密，國際上之要素，然日本此次之要求，有大謬不然者。此二十一條件，既不合國際之道義，復不合國際之法律，既為公理之評論所不容，復為良心之裁判所屈伏，故甘犯世界之公憤，而一再要求曰嚴守祕密。

嗚呼！生平可對人言，溫公自信之語，此二十一條件，必無可對人言之處。如滿蒙問題，俄之關係也，條件發表，日人何以對俄？漢冶萍問題，英之關係也，條件發表，日人何以對英？沿岸之讓與或租與權，不准許他國列強之關係也，條件發表，日人何以對列強？又况第五號之條件，更無以對中華國民者哉？日之條件既提出矣，自然無可對人言，而一再要求曰嚴守祕密，嚴守祕密，噫嘻，祕密

乎。黑幕而已。吾揣其意，吾得而殊其心。

第十一章 宣布條件之電請

外交祕密四字，爲外交失敗唯一之護符。然祕密云者，似對於第三國而言，非絕對的對於國民而言也。無論何種外交，苟遇重大案件，在立憲國家，理宜召集臨時國會，公決對付方略。此世界立憲國之通例也。何則？國會爲立法之機關，亦監督行政之機關也。行政官遇重大之外交，不能負完全責任時，當訴之監督行政之機關。此國會所以有臨時召集之規定也。國會議員，民意之代表也。政府以外交重大案件，提交國會公決，不啻訴之民意也。各省均有宣布條件之電請，揆之法理，國之法理，不得謂之非法。因錄電文，連類及之。

北京大總統政事堂外交部鈞鑒，中日交涉，中西報紙，喧譁已久，經旬以來，消息日迫。據西報所傳消息，條件酷烈，罕有倫匹。果如所言，國權舉喪，國且不完，民何以立。各界士民，自聞此信，紛紛傳語，不勝憂疑。蓋謂如此逼人太甚，情有難堪，甯同玉碎，不願瓦全。國民等亦知外交貴守秘密，顧存亡所繫，利害至切，何忍聽。大總統宵旰憂勤，獨任其難，况衆情惶惑如斯，將何以鎮定

人心維持大局。究竟中日交涉內容若何，擬懇擇要宣示以釋羣疑。如其逼人太甚，望速決定大計。國民等忘身憂國，毀家紓難，義所當然，理無倖避。泣血陳辭，伏候明示。浙江紳民朱福誥、徐定超、楊慶、王詠霓、虞和德、徐光溥、姚福同、朱謙、林丙修、田世澤、張世楨等叩。

大總統政事堂外交部報界同志會公鑒。日人無理要求，粵民憤激，報界一致反對，切乞拒絕之。請將條件宣布，共籌對付。廣東報界公會叩。

大總統政事堂外交部參政院鈞鑒。商會轉報界公會暨各團體鑒。日人口稱維持東亞和平，早為國人見疑。果乃膠戰方休，旋即食言背約，挾迫條件，竟欲儕我於亡韓之列。凡有血氣，誰不憤恨？此種無理要求，絕無磋商餘地。東亞本屬平和，惟彼日人實擾亂之，尚復日言維持，是不特欺侮吾國，抑亦欺侮列強。凡茲事實，皆直在我，曲在彼。國可滅，民可亡，公理不可屈。應請政府代表民意，拒絕惟嚴，並勸懇列邦，以待執義之伸判。尤望大總統堅執最後主義，勿負全國人民所委託。畢其要求條件，宣示國人，同謀對付。但求國家主權，不稍屈辱，即至舉全國人民與之糜爛，雖死猶生；雖亡亦榮。如或苟且遷就，允許其條件之一，共和國民決不承認。謹電立候宣示，廣西公民林繹、梁應時、陳太龍暨全體叩。

又致天津、漢口、上海、濟南、太原、奉天、瀋陽、廣州總商會轉報界公會暨各團體。日人要求條件，關係國家存亡，國民死不承認，敝處已電請政府堅執最後主義，嚴厲拒絕，並請大總統將日人要求條件，速宣示全國，乞各省同電爭請，共謀對付，萬勿緩視。廣西林繹、梁鷗時、陳太龍等暨全體叩。

嗚呼！二十一條件是我亡國之條件也，是待臺灣之條件也，是待朝鮮之條件也。政府遇此種外交，當不待國民之聲請，亦宜宣示全國，訴之民意，共籌對付良策。況各省聯合電請此三電之外，尚有十九省將軍之聯電及參政院代表之質問乎？我當局不顧十九省將軍之聯電與參政院代表之質問，始終嚴守祕密，是誠何心？物必自腐而後蟲生，然則宣布條件，乃殺蟲之藥劑也。

第十二章 通告條件之異同

日本要求二十一條件，中有妨礙協約國利權之處，急為掩耳盜鈴之計，刪其太甚者十條，將較輕之十一條通告各國，其用心之狡猾，可以見矣。

(甲) 關於山東省者

一關於德人以條約等在山東所得各種權利之讓渡事宜，為將來德日所可協允者，中國應許可。

二中國不得藉端割讓或租借山東省或山東省之一部分或山東海岸附近之任何島嶼。

三中國應給予日本建築鐵路，以使烟台或龍口與膠濟鐵路相接之權。

四中國應在山東省續開商場。

(乙) 關於南滿與東部內蒙古者。

一關東南滿及安奉鐵路條件租期之延長。

二日人有居住置地之權。

三中國應給予日本指定礦產之鑄權。

再中國如以鐵路讓與權給予任何他國，或向任何他國借款建築鐵路，或向任何他國借債，以稅項為抵押品，必先得日本之許可。

四中國如在政治上、財政上或軍事上聘用顧問，必須先商諸日本。

五吉長鐵路之管理權與管轄權，應讓渡與日本。

(丙) 關於漢冶萍公司者。

中日協定大致以漢冶萍公司在便宜時改爲中日合辦。

(丁) 關於沿海口岸之割讓或租借者。

又協定按照維持土地完全主義。中國不得割讓或租借中國沿海之任何口岸或海灣或海岸附近之島嶼。

右十一條據自特約路透電者。而北京新中國報所載之十一條頗有異同。茲併存之。以供國民之研究也。

- (一) 遼東半島之租借須自一九一五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 (二) 南滿洲安奉吉長兩鐵路條約須自一九一五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 (三) 凡東蒙古一帶路礦特權及居住購地貿易自由各權利須歸日人獨占享有。
- (四) 山東境內凡中國與德國所訂條約關於路礦權利須一律讓與日本。
- (五) 由山東濰縣展築至烟台及龍口間鐵路須用日資敷設。并由日人管理。
- (六) 漢冶萍公司由盛宣懷所借日款須一律清結。由中政府與日本政府另訂合同歸中日合

辦，并不准他國享有此項利益。

(七) 福建境內所有一切路礦實業，如中國政府有需用外資建築，及振興各項業務時，須先向日本商借，不准借用他國資本。又福建鄰近沿海各島嶼，不得租讓與他國。

(八) 中國政府各機關，如教育、農商、財政各部，須酌量聘用日人為顧問。

(九) 中國政府允許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傳教與學，及購地自由擇居，日人亦得享有此項同等權利。

(十) 中國購用外國軍械，及製造軍艦時，須向日本承購十分之二五。

(十一) 未詳。

泰晤士報謂昔德無故侵犯比國，中立各國起而宣戰，今日本無故侵犯中國，與德無異，宜一致對付，惜其說未見實行，蓋歐戰方劇，未遑東顧耳。

第十三章 中央各部之分電

自大總統與外交官電復各省將軍，及巡按使之質問後，各部亦依本部權限分電各省，綜其

大綱凡四曰交涉情形。曰保護外人。曰保持秩序。曰告戒軍人。茲分錄之。

交涉情形 外交部曾於三月十三日以交涉經過情形密電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鎮守使各廳長文云。緒密萬急中日交涉。經連日開議。已獲勝利。日使初甚強橫。嗣由本部據理駁斥。始允續步。我主張從速辦結。訂十五號大開談判。並議定雙方堅守秘密。本部代表國民總督爲國出力。凡關領土主權。決不肯稍存放棄。但茲事大期迫。諸賴匡教。諸公宏謀遠慮。素所欽佩。對於此事如有真知灼見。真懇密速電陳。俾作指南。無任盼切。

保護外人 外交部又分電各省。以日本對於我國要求條件發生後。各省士商人民函電交馳。求請力爭否認。愛國熱誠殊堪嘉頤。日來本部迭開會議。討論力駁。頗有轉機。國權可望不致侵損。各省僑寓外人甚多。我國一般青年。每恃血氣用事。立論激烈。任所難免。誠恐藉意衝突。動起交涉。尤當先事預防。免貽口實。希卽飭屬。凡有外人僑寓處所。亟應認真妥爲保護。仍隨時誥誠商民。毋得異視外人。藉滋事端爲要。

保持秩序 內務部亦通電各巡按使。以此次中日交涉。日本報紙謠諑紛乘。或肆挑撥。或离譖。蘊其用意。無非挑撥兩國恩威。以遂私人野心之快慾。彼邦政府亦知其非。願屢經制止。發行

而月刊日刊莫不異詞同聲，再接再厲，在我國內務官廳非無行使禁止入口之權，但爲保存國誼，起見祇作其聲影之相吠而已。惟恐各省官民誤以彼邦報紙爲素有名譽之發刊，信爲所載多實，則隨奸人離間之計，於大局所關匪淺。請卽宣告軍民週知，務宜保持地方秩序，勿得輕聽謠言。

告倣軍人，統率辦事處亦通電各省軍界，以中日交涉情形，未經宣佈，我軍界或未領悟底，雖然在事實上可包括爲兩種問題。一爲中國形勢上之要求，一爲中國權利上之要求。此種問題，最足引起我軍界注意之點，日本現甘處退讓地步，實欲使我就其範圍，政府亦兼權此中利害，輕重，以爲斟酌損益之地，用心未始不苦。據日使於這次會議之宣佈，自謂爲提攜中日親善，惟是國勢當弱之秋，外交言語殊不可恃。昔青島之役，日已宣言還我中國，乃言猶在耳，而實行佔據，且繼以要求，如果解決之後，日能與我同歸親善，不至渝約，固我軍民所深願。倘不幸問顧信義，又效青島之前事，則今日不能不深謀遠慮，預籌對付。各軍人當此臥薪嘗膽之日，應如何振刷精神，發憤圖強，以達救國目的，幸勿晏安嬉毒，自貽後患。

第十四章 各省將軍之義勇

自此次交涉發生。我國上下憤激異常。政府疊接關於此項之電。呈。擬積累盈匱。惟守秘密主義耳。當時十九省將軍聯銜致公府長電一通。領銜者爲馮段兩將軍。原文雖未詳。聞電文有（國家既處此危險之地。國璋等對於中華民國同膺捍衛之責。豈容袖手旁觀。坐令神州之陸沈。且天下與亡。匹夫有責。況國璋等分屬軍人。必盡我軍人救國之天職。凡欲破壞我領土之完全者。吾輩必以死力拒之。吾國雖弱。但吾國民尙能投袂奮起。以身殉國。）末謂（斯棄走卒。尚不可侮。况泱泱大邦如吾國者。而可受人侮乎。所望我大總統與政府嚴詞峻拒。勿稍畏葸。）等語。嗚呼。以十九省將軍聯電之懲擊。而不能邀大總統之聰聽。與一二外交官之采納。自古重內輕外之積弊。猶未能破除於今日。此叩馬書生所謂自古奸佞在朝。大將未有立功於外者。良可慨也。

第十五章 各省疆吏之公憤

各省將軍之電請。以馮國璋、張勳、段芝貴、朱瑞爲最。此外如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白易州道中致電中央。其大要云。（日本要挾條件。實猶太我朝鮮我國。民既抵死不願爲猶太朝鮮之國民。我政府自寧死勿作猶太朝鮮之政府。）又云。（家寶任事疆圻。職兼戎閫。此次奉命巡視各關。與

父老共言國家阽危情形，類多憂憤。甚有聞日本之蠻橫要求，而痛哭流涕者，足徵民心未死，民氣可用。望政府以外交為前驅，以民氣為後盾。」等語。而廣東將軍龍濟光巡按使李國筠、廣西將軍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亦會銜電致中央，謂「（國勢阽危，外交緊急，此次中日交涉，變出非常，同深憂慮。茲事關係國權存亡，與俱近聞。政府迭經開議，日人一味恃強，毫無讓步，并多威脅，其欺我可知。值此危急存亡之秋，自非上下交勉，齊心對外，不足救亡。）」等語。忠肝義膽，皆出至誠。我政府當局，何無一采及，豈昧於輿論為外交之後盾耶。

第十六章 劉老將軍之壯志

清宋劉錡之破金人也，奏捷於順昌，而以黑旗兵憾敵，威望幾與岳家軍埒。劉永福之於蒲津，亦以黑旗兵威震南越，足與劉錡後先輝映。茲因中日交涉於欽州致電袁總統，請以武力解決，頗有馬伏波、馬革裹尸之風，誠足壯也。其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近聞中日交涉條件，日本恃強要求公然內侵，實礙我國領土完全，抵觸各國條約，欺凌強橫，莫此為甚。海內軍民，皆為憂指。務請與營軸諸公竭力維持，保全國體，幸勿曲從。

以副民望。倘彼橫施壓力。永福雖老。尚可號召健兒。大張撻伐。感憤血誠。乞爲明鑒。劉永福叩箇。
電中（實礙我國領土完全。輕觸各國條約）二語。洞中奧窓。果如二十一條件。撤我山東福建之藩籬。入我南滿東蒙之堂奧。非礙我國領土完全耶。破壞我國領土之完全。即破壞協約國均等之主義。非抵觸英俄美三國之協約耶。幸勿曲從。以副民望。嗚呼。可謂忠告矣。

第十七章 民國元首之告諭

袁大總統之在滿清。外交家也。亦軍事家也。先爲朝鮮領事。著外交之績。後爲北洋大臣。奏練兵之功。當庚子拳匪之亂。公適巡撫山東。能部勒軍隊。駐紮邊境。使拳匪不敢南竄。非長於軍事者。其孰能之。此次交涉。各省人民。電呈絡繹。而總統顯示以鎮靜之態度。殆各報章稱確有把握者歟。試以告諭之電訓諭之。

近來國家多難。迭據各省人民呈電。對於內外官吏。辭意雖多激烈。而足徵愛國熱誠。與燭空設厲者。微有不同。當將各電彙交各部傳觀。在各部執政諸官。亦國民之一份子。內鑒民情。外審國勢。當能發奮從政。不致置國事於不問。視民情於弗恤也。惟各省牧民長吏。身膺地方重責。當此舉

國人民目擊外患心懷內國之秋，應撫循得宜，以助長人民愛國之熱心。從政有方，以增進國家富強之境域。茲特將各省長官有宜注意之點三端，略舉於下，在各省官司多屬才具發展經驗素優之輩，必能共驗斯意，妥為運用。民國前途實賴之。（一）愛國之宣言為國民惟一之天職，排外之觀念為野蠻無知之舉動。近世國家主義與人道主義，相互發達，對於國家則愛戴之，對於外人則和撫之。而後國力日強，外嫌可弭。各地方官吏現宜一方面勸導人民生愛國之心，一方面防範人民有排外之念。（二）愛國之心愈高，則提倡國貨之念愈切。此為文明國之公例。惟我國積弱過久，在在防禦邦之責。現時國民提倡振興國貨，儘館許可，惟宜嚴禁排擠外貨之說。（三）愛國宣言及振興國貨之印刷品，其宗旨純粹者，原無禁絕之理。惟恐奸人乘機煽惑，或藉此漁利，擾害社會，故地方官須嚴加取緝，使人民舉動循於正軌耳。凡此三端，准禁之間，於國家極有關係，萬不宜草率從事。蓋取緝不當，則失人民愛國之心，而取緝不嚴，則流弊甚多。如各縣知事辦理此等案件，務須將情形詳報尹，按使察核，按使辦理。此等案件，宜詳報中央察核，以昭慎重云。

謹此電訓，知總統整頓內治之心，急於彌縫外患。臚舉三端，於排外舉動三注意焉。蓋外交雖棘手，而內治不可灰心也。物必自腐，而後蟲生。總統蓋知之矣。

第十八章 參謀部長之憤言

黎公起義武昌，手創民國。當時號召全國，聲集響應。事定論功，鄧侯第一。今以副總統資格，人領參謀。我大總統畀以軍國大事，宜有闡以外將軍制之之氣概。乃報載於承認答復時，大哭嚎啕，於以見其忠心之耿耿也。日前京報載副總統因中日交涉事，曾有密電致各省巡按使將軍一事。茲某京報又補錄其全文，惟聞黎氏不承認有此，是否有人利用尙難斷定。姑照錄之，以待研究。電云。

民國肇基於今四載，回思緜造艱難，犧牲性命，陶鑄共和，拋擲頭顱，推翻帝制。其時元洪與諸君奔走國事二十年辛苦，恢復我疆方，期舉手定之山河，爲長治久安之計。不謂邦基未固，內亂頻仍，意見紛爭，日無旰食，以致頻年政策專務對內，立心絕少，遠謨可觀，撫念時局，能不悲傷。究之冰霜雨露，皆大造之玉成，弱食鯨吞，本天演之公例。當茲外患紛起之時，合四萬萬衆爲一心，猶恐其未濟，豈容鴻兆蕭牆，操戈一室，桑榆補救，戮力國家。此則元洪所望諸君者。此次交涉事起，凡我軍人，靡不奮臂疾呼，願作背城借一。愛國熱心，非不甚善。但平日武備未修，急猝言戰，

不會以國家爲孤注。危亡之患，且見於崇朝，然激烈固足以傷事，而游移亦足以取亡。事過境遷，便忽然置之，猶是上下因循，文恬武嬉，視國事之輕重，若秦越之不相關，則中國不亡於今日，亦必亡於將來。此最爲國民心理之通病。自今以往，務宜掃除積習，發憤圖強，以弱國滅強，莫大之沉痛，引爲我軍人臥薪嘗膽之憂，以訓練教養尋常之軍務，引爲我軍人秣馬厲兵之策，則天心警悟於我國家者，亦未始非自強之一機會也。（中略）我軍人處於今日，當知無絕對堅忍刻苦之性質，不足以圖自強，無極端鎮靜沉摯之態度，亦不足以圖自強，善處屈者不絕，人必當考察其政治，參觀其得失，然後毅力苦心以圖進取，歷百年如一日，天時必因星紀而改觀，人事每藉自強以進步，此又元洪所太息流涕，以望我軍人者，唯諸君等切實圖之。

第十九章 絡繹不絕之通電

十九省將軍，以日人提出苛刻之條件，曾聯銜電致中央，請竭力拒絕，已詳前章。茲袁大總統亦通電各省將軍，略謂立國於此風雲變態無常之世界，必具有一種自立不挫之精神，有自立不撓之精神，人雖謀我，焉能亡我？民國肇造，如初生之孩，資人扶導，庶無顛倒之患。各省將軍受任以

來皆能以擁護共和爲己任。熱誠愛國爲前提。洵民國之幸也。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托。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對於國家存亡關係之重要。詎敢忽略。日來中外對於中日交涉。尤多猜疑。忐忑不安。國民愛國之熱誠。於此可見。惟天下自有公理。無論如何艱難解決之問題。持以公理。自能剖決。如金雖堅。煉之以火。未有不鎔。但天下之大。患防不勝防。往往防之於此。而漏之於彼。今日危難不止一端。要惟同心相濟。合力進行。而保護外人。尤宜謹慎。我盡東道之誼。斯無釁隙之生。誤會消滅。國交寧。電末復誠。各將軍勿爲疑似之言所動。云云。

按電中謂今日危難。不止一端。是有慨而言。謂內政之糾紛耶。宜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以理之。謂內亂之環伺耶。宜推誠布公。融洽意見以化之。雖然。內治固宜培本。而外交亦不可無後盾也。又各省將軍巡按使除電總統府政事堂紛紛力爭外。尚有專致陸總長者。而陸總長復電中。有要語云。

諸公愛國之心。深堪欽佩。然徵祥以久病弱軀。不辭此困難外交要衝者。亦由於愛國起見。又謂外交問題。至爲困難。固不應輕忽懈怠。喪失國權。尤不宜急激囂張。貽誤全局。云云。

按愛國之眞際。在保障國權。於外交困難之中。而能保障國權者。斯爲眞愛國。

又致駐外各國公使之電中有要語云。

中日現時雖有重要交涉，但不似外間所傳之甚，連次開議略有頭緒，於國體主權並無過甚損失。俟究結後，自將全案宣布，現時旅外僑民恐由誤會發生意外之舉動，至來電反對一節，無裨事實，轉恐有礙邦交，爲政府增累，務通飭各僑民遵守云。又蒙藏各處對於中央各種情形，向欠明瞭，此次中日交涉發生後，道聽塗說，更生誤會，總統因交諭貢桑總裁，迅將現時交涉，於國體主權，兩無妨礙，不可因道塗之言而生誤會，各節譯成蒙藏文字告示，發往蒙藏各處，以便該處人民一望了然，不再誤會云云。

右電兩則，一告華僑，一告蒙藏，一則曰國體主權，兩無妨礙，一則曰國體主權，並無過甚損失，此皆粉飾之詞，自吾人眼光視之，參以交涉之結果，無異抱薪救火之政策。

第二十章 萬國總會之反對

美國萬國改良總會致函北京萬國改良會，聲明美人對於日本要求之態度，並囑由北京改良會本此趣旨，上書中國大總統，其文云。

袁大總統鈞鑒。敬肅者。刻接敝國華盛頓萬國改良總會公函內開。駐中國北京萬國改良總會代表。鑒於日本要求屢起反對。今總會會長嘉瑟司君。極表同情。吾國大總統威爾遜君。前雖力勸國民保護中立。然自日本要求中國以來。美國人民得悉之下。極抱不平。凡全國具有世界知識者。以及吾總會。莫不一致反對。敢云華盛頓全國社會心理。均不滿意。日本如此行動。若日本不知謹飭。不備美國極端反對。且恐有失美日交誼矣。所有華盛頓萬國改良總會。暨全國不直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情形。卽乞尊處上書於中國袁大總統。表示美民對於此事之意見等。因准此。理合詳呈。肅此。

按美國政府及一般人民。對於日本之要求。絕對的不承認。此為致袁總統正式之書函。吾人當莊諭之。以其為維持東亞和平之真實保障也。

第二十一章 大隈宣言之駁議

日本首相大隈伯之宣言。為東京電社所傳出。東京電社與日本外交省有密切之關係。日本電局宣言。屢由該社傳出。則吾人不得不信該社。今所傳者。確為大隈伯所發。而未稍失其真也。今

將原文關鍵披露如下。原文曰：（談判刻順利進行，不日可得美滿之結束。）此誠佳報也。又曰：（中國政府故意延宕之說，實屬不確。）此語良足慰人。此二種觀察，若果符事實，則當問日本何爲蕪瓜代之名，遣兵三萬來華乎？又何爲照會中政府，原有戍兵，必俟交涉滿意解決後，始能撤退乎？又曰：（日本所提議之事件，與英日盟約及日本與他國所訂保全均等機會，中國土地完全之條約，毫不違背。）云云。此語之謬誤，確無疑義。試問滿蒙魯閩之專權，一經中國許可，將不剝奪他國之均等機會乎？夫英日盟約規定，凡關兩國公共利益之事件，應彼此協商進行。今日本迫令中國承認之要求，是否先行商諸英政府乎？又曰：（日本不欲侵害他國之權利。）大隈伯之作此言，確忘日本要求中有鐵路讓與權三處矣。三處者，一由杭州至南昌，則與上年中英公司所獲之議與權，幾相平行。一由潮州至南昌，則已許英人承造。中國確已與某英公司開議此事矣。一由武昌至九江，南昌鐵路間之某點，則妨礙中國所許由東方達武昌之鐵路，應先盡英人承造之約言。歐戰未作以前，英日政府確曾協商上述數事。日本今安能遽向中國索此讓與權乎？大隈伯之謂日本不欲侵害外國權利，將誰欺乎？又曰：（日本未曾要求中國延聘日本顧問，除南滿數處外，未曾要求合辦警政。）余嘗檢閱由中日文精確譯出之日本要求全文，上舉二條無限制之要求，固明明贖列。

於內也。大隈伯於此二事解釋之言，竟與原文相反。尋釋其旨，殆謂中國既不願承認，日本亦不復要索矣。夫大隈伯之宣言，若重其語氣和平乎，則以上披露各節，似覺無關重要。唯其語氣和平之故，外人之疑惑日本意志者，爲之大慰矣。中國亦表示其感忱矣。

第二十二章 大隈通牒之駁詞

傳曰：信不由衷，質無益也。大隈之通牒，殆信不由衷之通牒乎？宜美博士李佳白痛駁之也。其在大陸報著論云：讀路透電，日本大隈伯通牒各國論中日交涉事。大隈之言曰：「北京談判，刻順利進行，不日可得美滿之結束。」嗚呼！所謂美滿者，日本之美滿，而非中國之美滿也。所謂順利，所謂進行者，日本之順利與進行，而於中國皆無有也。然則茲談判者，直可云要挾而已矣。大隈又曰：「日本所提議事件，與英日盟約及日本與他國新訂保全均等機會，中國土地完全之條約，毫不違背。」嗚呼！此直欲以一手掩天下耳目爾。蓋此次提議事件，試問與要挾有何異點？或謂大隈此言，非指此次要挾各款，係對於尚未發表之事件而言，此則非吾所敢知矣。彼所謂「美滿之結果」，如指南滿言，卽由常人目光中察之，豈尚有機會均等能使英美人插足其間耶？觀其要求之條款，

曰在南滿之鐵路礦產須由日本經營若中國未經日本許可不得借他國之款築路開礦或以地租讓於人獨日人可自由行動置宅墾殖經商營業買地等等且受其本國治權不受中國裁判由此種方面觀之日本之欲壟斷不願他國開放門戶者顯然矣然則所謂保全機會均等不知所保全者爲何等機會是誠大惑不解者矣又曰『日本並未在中國謀所專利或以不正當之法侵害他國之權利』是言也則尤爲欺人倘滿洲非中國之地或尙可解說否則日本之謀專利於中國無待言矣况前者英美之人曾欲在滿洲築鐵路開礦山以經營也今要約中竟有未經日本允許中國不得借他國之款以築路開礦烏得謂非侵害他國之權利乎使滿洲果非中國領土則英日同盟約中應早載明今滿洲之爲中國土地乃彰明較著而日本竟欲欺中國者轉欺各國天下寧有是理耶至東蒙一面日本通告各國既未提及謀所專利將來若何不難明白山東方面既云不謀專利則要求山東各款均當收回而所出發之軍隊亦宜撤退以言福建雖此際尙未談判然要挾條件早經提出其中云云非專利而何至揚子江流域雖不言專利而云開放其意擬俟交涉解決後許英國於彼處應享之權利云耳又曰『余可確言種種巧謀大半出於德人方面者皆欲使世人誤會日本之態度而以在美國爲尤甚』夫大隈之所謂巧謀余以爲多出於英美人而非出

於德人。蓋英美在中國，固較德人爲衆，而美之巧謀，且出於英國方面，而非由於德。然無論其出於或英或美或德，而皆欲抵制日本之侵略中國則一也。

右駁詞如見肺肝，嗚呼。公論自在天壤，吾人不敢贊一詞。

第二十三章 日人口中之懸案

此次日本之要求也，輒曰解決懸案。嗚呼。吾不知所謂懸案者果何在乎。尋夫字林報之言曰。揆諸要求大端，簡直係索取新權利，與懸案無涉也。吾更申其說曰。使日本提出之條件，果爲懸案，當於要求敍言內聲明。某號爲解決某處懸案，如山東南滿東內蒙福建漢治萍之類，某款爲解決某年某項懸案，如某年旅大租借期滿，某年南滿鐵路期滿之類，其不聲明者，明明非懸案，實據奪我新權利也。李佳白博士亦辨其非懸案之性質，有不能附會者三端，登之大陸報，試譯而述之。

各國人士間隔重洋，對於日本此次交涉之理由，多爲浮論所眩惑，即在遠東中外人士，亦或狃於日本不變宗旨之宣言，信爲真有解決懸案之理由，然以吾人視之，覺彼所提二十一條之原案，殊不知所謂懸案之何在也。且即使其中果有一二懸案，亦不必於此戰未了時急求解決，而

況並一二而無之乎東京訪函二十日大陸伯語國民新聞訪員有曰中國除承認全體要求外別無他法今所談判之事皆發生於中日戰爭之時中日一戰實由於中國愚昧所致云云味其言詞約有二義

其一卽吾人前數日著論謂日本待華祇准服從不准抗議祇准屈膝不准發言也日本近來之態度較前數月益為橫厲其所交付之文牒實已為變象之哀的美敦一言以蔽之曰中國能戰則戰不能戰則降而已然吾人以為中國萬不能戰而不必卽戰藉曰戰也亦須讓彼先開之

其二大隈以今日之交涉皆為中日戰爭所留遺夫中日一八九四年之戰距今未遠高年如大隈固覩見之豈至忘却若余年齒較少當日情事回憶且猶在目前也戰事方始之時予正在英因卽返華尙賢堂之創始卽原因於是者時予對於日本之構釁深惡痛嫉以為毫無真理之可言因卽申日戰爭之原委遂電倫敦泰晤士報故於當時之事跡調查最為詳確其在中國方面實毫無妄動如彼所謂愚昧所致者其致戰唯一之原因在日本始欲發展其勢力耳以欲發展勢力故乃始為侵略之嘗試因為侵略之嘗試而因以開中日之爭戰

夫日本自中日戰爭以來二十年間實未嘗稍變其仇敵遇華之態度今則乘時得勢忽又求

結二次之冤仇矣。

大隈氏不獨以此次之交涉，諉謂二十年前中日戰爭之懸案，且委謂十年前俄日戰爭之懸案。如謂日俄戰後日本勝利之兵，仍在滿洲，不難直趨北京，乃小村侯爵猶未能解決中日難題，外交之難，已可概見。目下交涉不過解決小村侯爵所未了之事件云云。

此段語意似較前略勝，要亦可分作二解。

其一、日俄之戰，以得美總統羅斯福之排解，未及分最後之勝負而止，謂爲勝利，固已未實。乃謂戰後日兵仍在滿洲，不難直趨北京，則其言尤謬。夫旅順之役，日固交戰於俄，非交戰於中，且日本又嘗假保全東亞，扶助中國爲宣戰之美名，則所謂直趨北京者，意終何爲？事隔十年，當時不聞有此意，今大隈忽發前人所未發，此種虛架之言詞，大隈又欲何爲乎？意在以俄日之戰例，德日之戰，而以滿洲日兵之不難趨京，例膠州日兵之不難趨京，令中國知吾外之意，以知所自警乎。

其二、大隈以目下交涉爲不過解決小村侯爵所未了之事，夫俄日戰爭後，中日間所有關於旅順南滿鐵路礦山諸條約，皆有一定之年限，至今猶未滿期，不得以此爲懸案，並不得於今時求解決。此其不能附會者。一前二年中日中俄間曾新締關於滿蒙鐵路之約，自爲一案，並非俄日戰

後所留遺。且尤不得以二年前中國讓與之美情。據爲今日要求擴張之張本。此其不能附會者二。他如此次要求之條件。如山東問題。滿蒙之工業、商業、農業居住滿蒙之礦務。滿蒙之借款自由。警察管理中國中部。暨福建之鐵路。中國之沿海土地。及島嶼。顧問教練之雇聘。學校、醫院、寺宇之設立。製造局之合辦。軍火之訂購。暨關於中國之領土主權行政特權等。要無一爲一千九百零五年俄日戰後所未了之問題。證據確鑿。世界共睹。此其尤不能附會者三。

由此以觀日本前提之二十一條。與近日改提之二十四條。要無一爲舊時未了之懸案。實無一非目前突來之要求。中國若據理以爭。全不承認。世界人苟平心衡斷。亦斷不能以此爲中國罪。而彼必號於衆曰。解決懸案。解決懸案。猶思以此一語掩天下人之耳目。迷天下人之心思。歸其罪於中國之不甘屈伏。天下人何愚。大隈氏何智哉。世界人不終可欺。戰禍若起。必有主之者。喋喋者果胡爲乎。

第二十四章 日置益氏之恫嚇

當一月十八日。日公使日置益氏之覲見袁總統也。當面說明彼政府對於中國之態度。其所

有恫嚇之詞。爲字林報揭出其言曰。

日置益君曾聲言。日本人民有一大部分反對袁總統。苟非此等要求承受者。兩國間之交誼。將至危殆。並警告袁總統。亂黨在日本。依然極爲活動。圖再舉革命。反抗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並不表同情於亂黨。然使袁總統不欲承認此等條款。則日政府將不能禁阻亂黨。而亂黨既不受禁阻。行將發生何種情形。亦不能預言之也。並言此等要求。若經拒絕。日本將被迫提出更苛酷更嚴重之要求。並言中國尚持外交上遠交近攻之舊政策。英美兩國。視爲中國之保護人。此項事實。乃日人對華之感情。末後云。此等條件。不論何人。不可洩漏。是爲誠懇之忠告。云云。種種言詞。無非恫嚇。宛如我國滿清時之衙役。對於鄉間之良懦一般。入後袁總統之對於袁的美敦。忍辱承允。無非爲此種恫嚇手段所種之病根也。

第二十五章 祕詭巧幻之談判

外交秘密。我國外交官。墨守此四字以與日使開談判。故談判時之情狀。非特一般國民無由詳悉。即外交本部之人員。亦有未能詳悉者。茲閱東京朝日新聞有揭其真相者。特譯之可見交涉

之所以失敗也。其辭曰。

茲有派赴支那密探外交情形之某高官。新自彼國歸來。語人曰。一月十八日午後。日置公使。忽接本國政府一重要訓電。即乘馬車往外交部訪孫總長。是夜北京政界紛紛驚擾。其間消息事屬外交機密。不可漏洩。姑不言。數日之後。平素自爲親德派之孫總長。忽調任審計院長。繼其後者。爲袁總統心腹之陸徵祥。次長則曾久居我國之韓汝霖。兩國委員於二月二日。初次會面於外交部內之迎賓館。自後定以每逢火木土曜(每禮拜二四六)爲交涉日。至於談判之地。即外交部內之迎賓館。該館係外交部內一堂堂洋式房子。距前門內公使館區域僅一小里。每次談判。大概自午後二時始。兩方委員。日本則公使與小幡書記官及通譯萬尾書記官。支那則陸總長。曾次長。及秘書一人。中置一大桌。兩方委員。左右分列並坐。其會話本以支那語爲主。而公使與陸總長。間用法語。曹次長頗懶日語。間用日語。其談話之內容。雖守祕密。然亦不如外間所想像之尊嚴。時作笑談。時涉閒話。飲茶啖果。優游自若。如談判稍長。時間過遲。則饗以晚餐。席上珍羞。東西雜陳。要以番菜爲多。會議時。用飯時。往往有無數雜人。附壁竊聽。隔窗鑽窺。既不雅觀。亦失體面。故嚴局一室。窗帷俱蔽。絕不許人窺探。自公使陸馬負傷以後。談判之地。遂遷於日使館內。而支那各委員。無不服。

洋裝乘自動車而來者。至於會議之所以使館樓上大廳接室充之。而以豪宕俊敏之小幡書記官代理折衝。而日置公使之傷初本損骨不能步履。然日來漸能動作。故又改於公使私室之內開議。以便公使親自談判。中間休息之時。公使之女公子輩出而觀自點綴茶果。交涉自交涉。交際自交際。迥非如世人之所揣測。現在交涉正圓滿進行。大部分已經了結。但不久有一最有越味之事發表耳。

譯者按外交大事也。樽俎折衝之際。一舉足一啓口。咸關於國家之體面。與外交之機宜匪小。此次日使之墮馬負傷。其輕重不可得知。而以一私人之行爲。要求變更談判之地於該使館。反客爲主。其無理無禮。莫可形容。乃吾外交當局居然允許遷就。已足爲外交史上留一萬死不可復之污點矣。復不數日。又更進而就議於日使私室之內。日使之玩弄。有一於前。自必可再於後。獨我外交當局。循循聽命。如孝子之於父母。抑其別有不可告人之苦心耶。吾不敢知。然吾亦終不敢以爲非。茲聞日人所語。述中國委員之遷就。則揚揚有得意口吻。述中國委員之舉止。則倖倖有嘲弄口吻。一則曰不如外間所想像之尊嚴。再則曰非如世人之所揣測。迨述及日使之女公子輩出而應酬。而終謂有一最有趣味之事發表。如諧如謔。如訕如笑。譯者讀其秘諱奇幻之情形。不禁汗流

決背矣夫婦之子出而應酬私人交際之間論日本式則尤爲常事至於交涉談判之場而亦行之其有意而爲之耶吾雖不敢斷吾惟願吾外交當局時時以國家人民之生命財產置諸腦而記之時時以子孫之禍福生死置諸懷而思之毋爲子女所迷誤吾尤願吾國人毋苛責當局亦毋過賢當局而監之防之昨英字某新聞鷹爲床前會議羞哉床前會議危哉床前會議吾嘗至此吾不知涕泗之何從也

第二十六章 日兵來華之真相

中日交涉雙方會議正在接近之秋而外間紛紛傳說謂日本已派陸軍三萬人由第一艦隊運送來華分派漢口天津南滿山東各方面而海軍中之第一第二艦隊均已陸續西行據日本報紙所記載者度之確向北直隸海澱進發統率該艦隊者爲加藤中將聞卽前攻青島之總司令又第二艦隊已進泊橫須賀亦有向中國進行態度領隊者爲奈波中將聞日本報紙近來主張對支政策皆以速決爲第一義并稱苟不解決惟有以帝國兵威向支那自由行動云云中央政府連接奉天山東江蘇福建四將軍電告日兵日漸加增並分佔各險要地道暗遣軍事人員四出查探軍

情測量要道雖經交涉均置不理特請示辦法等情袁總統閱電後直爲憤怒經陸曹兩公嚴重交涉要求列日撤退增加之各軍隊如再置若罔聞則將來激釀事故中國決不承認故我東日江日在日使館開議頗持強硬主義凡日使非理要求嚴爲拒絕曹次長措詞尤爲激烈并謂現在開議既未終局雙方效果未見自當從長討論倘貴國背理違約一味進行爲得寸進尺之計實屬欺人太甚則敝國亦祇有鼓勵國內官民嚴行對待爲正當防衛之預備屆時勿謂中國不情一面由政事堂機要局緊電駐日公使陸宗興向日政府嚴重抗議日使亦深恐兩國駐軍各生誤會致釀事端已於支日發電回國請求日皇將所有派往中華之軍隊軍艦除確係因交替及保護商民不計外其餘倘有增加之兵乞剋日觸回以免妨害交涉問題此舉尙差強人意也

大總統又以日本派兵來華之真相通電各省其大概如左

自中日交涉發生後雙方咸願各持退讓主義俾收判決之結果現在適值日國駐華軍隊瓜代遂有派兵來華之舉外間未識真相以訛傳訛竟疑日國已下動員令以致各省人民大動公憤紛紛電請主戰拒日並聯絡全國商會共籌對待復派代表來京表示輸誠報國之意足徵愛國熱誠深堪嘉慰爲此次交涉已由困難漸入勝利佳境彼此既自願和平了結焉有出爾反爾至於開

戰乎。刻經絡續開議，協商和平，決無他虞。但我國處此多艱之秋，爲國防計，爲自治計，內政外交均宜加意講求，以免外人藉口於政治不良云云。

內政爲外交之本，整頓自治，鞏固國防，乃內政之要素也。試問今日之民國，自治如何？國防如何？我儕小民不敢知也。講到自治，則行政機關宜有所監督；則國會省會之制是宜注意，規復講到國防，則軍備問題宜密爲施設；則陸軍海軍之制是宜竭力擴充。草莽之見如此，願爲我大總統一計賈之。

第二十七章 留日學生之會議

留日學生之有會也，舊矣。辛亥前籌設頽完，鼎革之交，同人相率歸國，漸至解散。翌年國是粗定，來學復集，緣舊基成之，未越一歲，因經費支絀，再解散。今歲乃同人組成之第三次總會也，名則沿之，而義不盡於懇親敦好究學勵行，蓋秉諸存種保國之念，凜其忠誠義勇之懷，興亡之責，係於匹夫。同人觀予得智較先，則民生國計之共與維繫者，其責任自重，斯會之所以應時而起也。我國之待均勢以爲存亡者，情勢久昭方歐，雲初集，吾人早憂均勢之破，不謂今果有中日之交涉，同人

寄身是邦。首聞要求之條件。不得不籌劃辦法。預圖對待。爰於二月七日開籌備會於神田廣昌和。舉定籌備員七人。復有五十餘人於二月八日開籌備會於神田中華第一樓。亦舉出籌備員七人。而籌備會因宗旨相同。乃併爲一會。再由各學校及各省同鄉會各舉一人。共爲籌備員。商定於十一午後一時在神田東京青年會開全體大會。開會之先夕。合各籌備員六十餘人集議於廣昌和。擬定提出於大會者凡五條。(一)電請政府拒絕要求。並公布其條件。(二)以文字轉告勸導海內外國民。(三)擬定留日學生對外之宣言。(四)設立分機關於京滬。(五)準備歸國之辦法。議既定。乃於十一午後開大會。冒雨而來者一千餘人。廣場四塞。足不能容。推定沈定一爲主席。陳仁爲副主席。原傳單中定午後一時開會。嗣因報告警察稍遲。警察來言照章須至三時始能開會。乃改至二時三十分爲開會時間。開會前一小時許由主席沈君報告原定時間不能開會之原因。暨說明籌備會中所議五條。請衆自由審察。次由副主席陳君請衆自由捐輸。以爲臨時辦事經費。比由各會計員收捐合得日金一百二十餘元。至屆時開會由沈君報告。略謂今日恰值南北統一第三週紀念日。諸君試思今日紀念實爲辛亥革命翻帝政而建共和之故。國旣共和。則國中五族人人當有愛國心。人人有擁護國家權利之責任。設國至不國。則欲愛無從。諸君當知有國不愛。不如

無國有我而不我愛不如無我云云。次副主席陳君朗誦議案五條，加以解釋。會員劉文島等說明歸國之理由，及其利益。主席即將議案宣付表決，全體贊成。次覃振君演說，略謂此次政府如能始終拒絕要求，則吾人自當一致對外同心禦侮。當此外患方殷之際，決不作無謂之騷動，以製政府之肘。云云。次孔庚瑤、齊世長、高健國、沈伯玉、陳傳賢、張君濤相繼演說，靡不慷慨激昂。忽有一士官學生何某躍立台上，大聲謂吾軍人胸中祇有國家，既爲中華民國之軍人，此身即爲中華民國所有。故吾軍人祇知誓死護國。云云。演畢，由主席報告散會後之進行，並於各省再舉二人加入職員中，組織執行機關。經衆表决承認時已四時有半，遂散會。比晚集各代表組織執行機關，當推定沈定一爲本會幹事長，陳仁周、黎山爲副幹事長，中分總務、文事、會計、交際、調查五部，各推選正副幹事共負其責。與執行機關對立者有評議部，由各省同鄉會各舉二人組織之。十二日即照會場公決五條，逐次辦理。並舉定代表四人，向公使館請將會中所擬電稿代陳政府。是晚各職員開審查會，照前所定駐京駐滬代表各二人，當推定殷汝驥、劉文島二君。駐京周黎山、王祺。駐滬惟殷已在滬，未知可得同意否。周王皆力辭，議乃未就。十三日議定駐京代表職務四條：（一）表示此次對外之決心。（二）疏通意見，一致對外。（三）歸國之設備。（四）請中央電各省，對於此次歸國學生插

入相當學校及繼續官費。駐滬代表職務六條。(一)協同海內外同胞組織國民大會。(二)聯絡各地傳達文電。(三)籌備大學基礎。(四)聯絡商會提倡國貨。(五)組織機關。(六)籌備經費。十四日集合全體職員開會選舉駐京劉文島、陳仁當選。駐滬桂念祖、周蓋山當選。十五日評議部成立。提出會中章程。與選定代表名單及職業於評議部議決。駐京代表加二人合為四人。即以得票次多數之萬鈞及桂君加入之。又以駐滬事務繁。改由各省各舉代表一人。連日各開同鄉會。舉定蘇理平(粵)蕭汝霖(湘)高健國(奉)韓樹葵(吉)喬逸之(黑)蔡屏藩(秦)漢煊(隴)范世英(晉)歐陽經祖(贛)石德鑑(皖)馬玉書(桂)吳孔鯉(鄂)尹銘霖(滇)張梓芳(蜀)張登雲(汴)由總會與各省同鄉會分擔川資。於十八日集合。十九日午後開餞別會。二十日午後三時由火車出發。時送行者凡千餘人。各代表先抵長崎。再分赴京滬。其有一二省尚未舉定者。當可即日推舉趕赴云。

第二十八章 留日學生之泣告

我國學生有留日多年者。對於日本之國勢如何。政體如何。民力如何。日接觸於腦筋者久之。文久。必能洞悉實情。此次提出要求條件。留學界以近日彼邦之實在情形。報告祖國。冀國民之奮

幾與政府之采用也。其題爲《留日學生全體泣告全國同胞書》其文曰。

泣啓者。吾國自甲午戰敗。情見勢绌。德租膠州灣。俄借旅順大連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英復藉口廣州灣之故。而借香港對面之九龍半島。即意大利亦欲租三門灣。以爲東洋海軍根據地。一國發難。各國效尤。瓜分之禍。迫於眉睫。與十九世紀初歐洲列強。對於亞非利加洲之狀態無異。嗣得美國提議。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各國先後贊成。吾國之形勢。從此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吾國得以苟延殘喘。以至於今日者。皆此均勢之局爲之。

去年歐戰事起。日本藉口日英同盟。出師攻取青島。要求假道進兵。吾國鑒於比利時之慘狀。不得已委屈以應日本之求。劃出交戰區域。退而爲局部之中立。此實吾國承滿清之積弱。軍備未充。經濟未裕。而無可如何者也。青島陷落。戰事告終。於今兩月有奇矣。日兵之在山東者。仍復奸淫。擄掠。無人道。無天理。吾山東一隅之同胞。生命財產。曾蟻螻薦土之不若。吾國政府。要求日本撤退。交戰區域之兵。按諸道德法律。亦應如是。如是。乃日本不惟不允撤兵。反以中國此舉。侮蔑日本國體。爲日本人永不能忘云云。嗟乎。不撤兵者。侮辱國體乎。要求撤兵者。侮辱國體乎。轉詰日本人。當亦啞然一笑矣。

今年正月。日本突命駐北京公使日置益氏。提出最嚴酷之條件多款。並不經吾國外交總長。直接向大總統交涉。並要求對於第三國及中國國民均嚴守祕密。且須以最速之時間承諾。否則尚有更加嚴酷之條件等語。嗟乎。彼日本尙以吾國爲獨立國乎。日公使此次要求與當年伊藤博文。自定制朝鮮死命之條件。強迫朝鮮元首簽押。稱爲日韓協約者。相去幾何。蓋直以吾國爲第二之朝鮮矣。

其要求之條件。兩方雖守祕密。然據中外各報及日本朝日新聞所載。其大致則可無疑。今僅就其最重要者分錄之。

- (一) 關於滿蒙者 延長旅順大連灣租界期爲九十九年。滿洲鐵路同此。並許日本人在滿蒙有居住自由權。及置產業之權。
- (二) 關於山東者 中國須將德國從前在山東省內所有一切權利。轉移日本。
- (三) 關於全國者 日本人得在中國各地經營工商業。並敷設鐵路及航行河川之權。
- (四) 關於福建山東兩省之行政者 日本得在山東福建兩省委任官吏。整頓警察。及稅務實業之權。

(五) 關於礦業者 日本對於中國各省之礦業，均有投資之權。又凡日本所設鐵路經過之礦山，均有採掘權。

(六) 關於軍事者 中國全國陸軍，均須用日本將校教練。凡陸軍計劃，均須商榷於日本。

(七) 關於內亂外患者 日本得代中國鎮壓內亂，抵禦外侮。

嗟乎，吾國人思之，以上所列諸條件，即有其一，既足亡吾國而有餘。況爲種種之條件耶？即一日本既足亡吾中國而有餘，况英、俄、法、德及諸列強，當然步日本之後塵耶？吾國近年之維持全賴均勢之局，均勢之局破，吾國遂實行瓜分矣。

日本乘歐戰未息，列強不遑東顧之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爲捷足先得之舉，其視吾國，不啻刀俎之於魚肉，而猶作欺人語曰：維持東亞和平，保全中國領土，彼日本之爲此言，何足怪。惟在吾國人如何處之耳。在昔閉關時代，一姓之滅，必有一姓之興以代之。周鼎周遷，楚弓楚得，而殺身成仁，仗節死義，諸人上而朝端，下而鄉曲，前仆後繼，不稍畏避，其慷慨悲歌之史，迄今讀之，猶悚愾有生氣焉。况世界之競爭日烈，亡國之慘禍日酷，緬甸、印度、安南、朝鮮之往事，吾國人雖未目見，亦當耳聞。亡國之後，種族隨之，吾四萬萬之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國民，皆墜於十八層黑暗冤慘地獄，而

萬劫不迴牛馬奴隸永爲吾人及身與子孫之後來生活吾新建之中華民國將成爲歷史上之一種名詞矣嗟乎吾國人思之與其亡國後而受此種無窮之痛苦何如未亡國前而極力抵禦之爲愈乎。

吾國政府之軟弱久已暴露於世界矣然政府之強弱全視國民之強弱以爲準吾國民置諸不問一任政府少數人獨當其衝吾國歷來之對外失敗胥由於此在政府固有罪在國民烏得爲無罪此吾國民不能不善自爲謀者也夫以吾國三千萬方里之河山四萬萬衆之人民不克稍自振拔致使區區三島之日本獨自稱雄於東亞固爲吾國全體莫大之羞今日本欲一舉而亡我而我仍逆來順受之則吾國之人心已死矣吾國之人心苟未死者則當於此存亡一髮之交發揮愛國之熱忱堅持愛國之毅力由少數人而團結多數人由一鄉而團結一邑一省以至全國對於實行掠奪吾國之主權侵略吾國之領土者即爲吾全國人不共戴天之仇凡可以抵抗之者即盡用之而不遺餘力頭可斷身可殺而此志不移海可枯石可爛而此節不變彼欲以軍威戰勝吾者吾即以頸血戰勝之即不幸吾國因此遂亡亦應於亡國史中留無量之光榮萬不可如緬甸印度安南朝鮮之坐以待斃而永作他人之牛馬奴隸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也。

嗟乎，觸迫矣，事急矣。吾國人毋暴動，毋囁讐，毋一鬪，毋黨爭，共本此愛國宗旨，以爲現政府之後盾。對於日本此次之要求，無論一部全部，皆在拒絕之列。即吾現政府承認之，吾國民亦絕對不能承認之。甯爲玉碎，不爲瓦全。甯爲亡國前之雄鬼，不爲亡國後之遺民。有國家然後有個人之生命財產，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理甚明，人所共曉。學生等萬里重洋，求學海外，本宜潛心功課，何庸國事侈談。然國已不國，學何所學，故敢以吾最誠懇之語，告吾最親愛之國人，而望宗邦死無葬地，惟國人其急圖之。

第二十九章 教育總長之訓飭

留日學生，因中日交涉事，紛紛回國，並派代表至部請示。當經教育部電飭，留學生監督查察，禁止並由湯總長通告各生。其文云：

閱報載留東各生，以中日交涉困難，深懼國體主權有所損失，開會對論，並聞有預備全體回國之議。諸生愛國熱忱，有激於中，爲此萬不得已之計劃。邦人君子，何忍加以刻責？惟是國家大計，有非諸生一時之感情所能濟事者。明知無濟，而號呼奔走，廢時失學，無益於國，而又累之。本總長

不能不爲諸生惜此舉也。自歐戰開始以來，所有近世紀國際競爭之各大問題，畢舉而訴之於鐵血主義之下。而此項國際問題之起原，其磅礴醞釀於人類生存之歷史者，迥非一朝一夕之故。與一手一足之烈戰是之故。凡解決世界競爭之各大問題，與其由國際戰爭之結果求之，毋寧由人類歷史上之精神智識求之。其事則世界學術之競爭是也。吾國現勢之不競，其根本積弱，往往由數十百年之人物歷史遞嬗而來，而學術之靡敝，實爲主因。無可諱言，爲國家前途計，方冀諸生發奮求學，兼程並進，以吸輸世界學術之新潮，爲全國人精神智識根本刷新之計。凡今日父老昆弟之所忍受，而無可如何者，其最後之希望，畢集於諸生之身，而待甦於諸生之腦與諸生之腕。爲諸生計，當堅持其力學救國之決心，以斬蕡澈真正愛國之血誠，而一致保持其沈華遠到忍辱負重之態度。凡現時國際上之種種刺激，均爲諸生精神智識上之良師與摯友。諸生當厚拜其賜，而益自淬礪奮勉，外以應夫世界學術競爭之趨勢，內爲國家濟變圖強之用。是乃諸生全體之重責，不可不發奮而猛省者。不此之圖，而乃感於一時國家之多故，失其自覺之力，致自儕於幼稚國民之行動，書空太息，相約爲輟學內渡之舉。信如報紙所傳，則是舉吾國他日之人物學術，所恃以爲競爭生存之準備者，由諸生先自毀棄之，甚非全國父老昆弟之所望於諸生者也。且諸生之所計議。

豈不曰國亡將安用學而不知國之不亡學實爲之求學之與愛國並非二事惟力學乃可以救亡
諸生須知今日之國際上苟有容留諸生越國求學之地位者即足爲吾國不亡之保證惟其事機
已屬不可多得斯其時間尤當寶貴倘不能忍之須臾而擾攘於一隅之頃舉精神智識上生存之
要素而墮棄之是曰自殺其負國也實甚曾何愛國之可言抑本總長尤有不能不爲諸生告者諸
生旅食異國凡有舉動均爲友邦士夫所注意近之爲國體所關遠之爲國民根性所伏覘國者方
且由諸生之行動卜吾國之前途而因以爲對待之方法願諸生共憊國步之艱難貶損青年之意
氣困心衡慮深自歛抑競於所學舍此別無救國之法推諸生圖之在昔羅馬中衰得加富爾瑪志
尼諸人而成意大利之獨立德創於法而其國學者畢力於學學術之競爭其後卒以致強卽東鄰
維新之前歐震迭起外侮湧至亦賴伊藤故相及其同志由歐美留學返國一新庶政以致今日之
盛友邦先哲師導匪遙國事可爲惟諸生力學自愛至交涉雖極困難政府實負完全責在卽有萬
一亦必求措諸生於安全之地海外傳聞每多失實望勿以一時之激刺輒自粉撲致干暎學之咎
除飭留日學生監督查察禁止並妥切誥誠外特此通告

通告中（國之不亡學實爲之）二語乃根本上救亡之策是教育其先務也惟急則治標今

之教育爲治標計。當以軍國民教育爲先。或曰國之不亡。學實爲之。其說誠是。惟力學乃足救國。其理殊確。教育部以此勗留日學生。其用心良苦。然有未可概論者。越南之亡。幾何年。其民今日雖欲受文明教育。激發其愛國保種之思想。而其道無由。朝鮮之亡。纔數年耳。其學校課本已受檢查。雖教會學堂亦不得免。而凡韓人學校。必須教授日本文言。此無他。近世滅國新法。恆舉其一切之國粹而剷除之。務使亡國人民之精神智識。日卽昏愚。而斷不容祖國觀念之永永存在耳。不識我國上下轉念及此。其警懼又何如。

第三十章 留法學生之正告

前章有留日學生之泣告。茲得留法學生之正告一件。連類錄之。以見留學生之關心祖國也。昔陳東爲太學生伏闕上書。請起李綱。後世稱之。吾於今之留學生亦云。

各報館公鑒。昊天不弔。降此鞠凶。歐戰方殷。禍盪吾土。東師旣至。膠漢不歸。魯甸濟州。慘遭蹂躪。近且聞屯駐重兵。意存要挾。乘西方之多事。便宰割之私圖。消息傳來。憂憤萬分。國內報章。主持公理。指摘陰謀。鼓吹國民敵愾之心。作政府外交之後盾。連日披閱。欽佩莫名。同人亦悚匹夫有責。

之義。爰奔走號呼。使是非真相。露布天下。冀藉歐西之輿論。猶我蠶食之野心。即不幸而戎衣相見。亦使寰球列強。知吾人爲生存而戰。不致爲一方所蔽。而妄生揣測。同人此舉。說亦各報館愛國憂時。諸君子所贊同也。本月十五日倫敦泰晤士報。載有論文一則。其標題曰。（支那人其擊吾）文中大意謂現在中國報紙。極力鼓吹中國人民對英惡感。一則曰日本不還膠州。英實主之。再則曰。日兵之敢在中國肆擾。英實任之。種種排斥英國之主張。不一而足。云云。同人閱此。駭懼交併。夫我邦新造。實力未充。遇橫逆之來。拔劍自衛。猶虞弗給。矧可挑釁西鄰。自陷於楚歌四面之中。此理至明。無俟喋喋。英報所言。傳聞失實。容或有之。同人已致函。留英學會。矚其設法辯明。惟是羈居海外。國內事實多未深悉。又恐或有一二報章偶然作如是議論。語云作始也簡。將畢也巨。同人用是慄慄。敢貢其一得之愚。願與各報館愛國憂時諸君子共商榷之。嗣後關於東鄰交涉事件。一切議論。以兩交涉國爲限。幸甚。國家多事。來日大難。風雨同舟。互相援救。尚望時賜箴規。無任企繕。留法同人公啓。

第三十一章 質問外交之專電

江蘇馮將軍國璋因中日交涉特聯合各省長官電致外部質問原文甚長略謂中日交涉發生各省人民具愛國熱心紛紛電請拒絕暨呈遞條陳意見書者記先後二百有餘起不聞貴部一置可否於其間任無知人民議論紛紜謂政府諱莫如深甘心媚外惟是外交公例有應守秘密之義務貴部核議之事件因未便宣佈國內在大部爲國家代表當交涉之衝任交涉大事應如何上保主權下顧輿情折衝樽俎化干戈爲玉帛以慰京外人民之希望迭據貴部宣言亦明明白命爲鞠躬盡瘁嚴重交涉不肯放棄主權之利某某聞言之下欽佩莫銘乃何以按之事實迥不相同全案尙未了結而權利之喪失已復不少下此更不忍言且國際交涉爲何等事此次要索條件又爲何等事豈得輕圖一時之省事貽中國將來莫大之深憂如果喪失主權則日後國家淪於附屬所以爲民國前途危爲大部當局惜而不能無疑焉目前討論條件尚可以口舌力爭爲杜弊防患之本如使條約成立則將來日人之照約行爲尚不知有何能力足以制止現在修正限制之時豈容一味退讓想大部辦理交涉之初具何等毅力苦心以情理度之必不出此然責備賢者春秋之義

以大部之明，或不至墮日人術中。質其條約上之精神，以爲我允其要求，彼當爲我保全領土之完全，然以中國水陸之廣大，縱有事故，日人有何兵力足以保我而無失？現邦交素睦，尙爲此極酷烈之要求，一有微勞，勢必無以復加，而問罪立至。用敢不揣冒昧，備詞質問，並聯合各省聯絡防務，爲外交後盾，望勿畏強禦，按以公法權以公理，和平解決，是所厚望。至內容如何辦法，仍乞秘密示知，不勝翹企之至。

右電大旨，在勸告政府，上保主權，下顧輿情兩語，末後謂聯合各省，聯絡防務，爲外交後盾，正以實行上兩語之主義也。主權何以保，在勿損國體；輿論何以顧，在勿壓民氣。

第三十二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一）

嗚呼！箕子封朝鮮，施八條之教；齊桓會葵丘，示五命之禁。此從古條件之濫觴也。考之春秋左氏傳，成公二年齊敗於鞌，求成於晉，晉人要求於齊曰：「必以蕭何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敵。」此要求條件之濫觴也。定公十年，魯定公會齊侯於夾谷，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魯人亦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此協約條件

之濫觴也。隱公七年，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易許田，此互換條件之濫觴也。若夫吳徵百牢，論者以爲奇求之條件，日本此次提出之二十一條件，例以吳徵百牢何如乎？叩其問題，則曰：南滿之關係也。東內蒙之關係也。漢治萍之關係也。山東與福建之關係也。例以吳徵百牢又何如乎？雖曰：待我以朝鮮第二，不是過也。我國民不願爲朝鮮第二之國民，故輿論反對，作外交之後援。我政府不願爲朝鮮第二之政府，故首次答復作日人之對案，兩言以斷之曰：首次答復案二十四次會議之結果也。實二十一條件之結果也。茲分列於下。

第一號（以山東爲範圍）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按前款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概行承認四字，係根據原案（指廿一條件之原案下倣此）之第一號第一款而來。至後款日本應將膠澳交還

中國及日德協商時，中國有權加入會議兩層，原案未曾提及。惟日使口頭，有交還青島云云。我政府因此而要求日本焉。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按此為中國政府之對案也。（對案指對答原案而言）此次中日交涉，似為聲請日本撤退軍事區域內之日兵而起。答復案內，自是主腦，撤兵分兩層辦法。膠澳未交還以前，撤租界以外之日兵。膠澳已交還以後，撤租界以內之日兵。因撤兵而連及用兵時軍用鐵路電線等，并連及各項損失之賠償，層次井然，理由充分。按照國際上之道義與法律，無可拒絕者也。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按此我政府承認原案之第一號第二款之要求也。與上兩款交換，故爲換文，是爲原安步之第一聲。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德國願拋棄煙津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按此根據原案第一號第三款而來。原案日本要求自築，中國則僅允借款自築。借款時先儘日本，然須待德國之自願拋棄，據國際法理宜如此。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二處爲商埠。（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按此根據原案第一號第四款而來。原案請中國自行開放，茲則要求應開地點及章程中國自定，蓋保障中國之領土權亦換文也。

第三十二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二）

第二號（以南滿爲範圍）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附註)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七年即西曆二千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按此以旅大租借期限與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為範圍。九十九年之展期。蓋承認原案第二號第一款之要求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按此承認原案第二號第二款之要求。惟添入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一層。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總審。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

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按此承認原案之第二號第三款之要求。惟添入服從警令。完納賦稅。收回法權三層。蓋主權所在。關係甚大。不可不保障也。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之中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仿照現行辦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礦業各例確定時。一律遵照辦理。

南滿礦產		(一)奉天省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付溝	本溪	石炭	杉松樹	
		暖地塘	通化	石炭	海龍	
		錦			鐵	
(二)吉林省		按山站一帶		鐵		
南	部	遼陽縣	起至本溪縣	杉	松樹	
		缸窑	和龍	吉	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鐵

按此承認原案之第二號第四款之要求。就已開之礦。指定區域。准其探勘。或開采也。而添

入遵照將來規定之礦業各例辦法

第五款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按此對於原案之第二號第五款中第一項完全承認，第二項不曰應先得日本政府之允許，而曰中央政府不能允准，嗚呼，喧賓奪主，誠妙語哉。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按此為原案中第五號第一款之要求，不在第二號中原案波及全國，此款限制南滿，在中國政府則以為縮小範圍也。

第七款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

按此為原案第二號第七款之要求，以吉長鐵路為範圍，原案要求移歸日本政府管理，及

經營九十九年。此則改爲借款自造。日本有債權優先權。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之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按此款爲原案所無。由中政府添入。蓋從前東三省中日之協約。有承認中國主權之語也。
因加入第八款。以爲保障。

第三十四章 中國首次之答復（三）

第三號 改換文（以漢治萍爲範圍）

查漢治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圖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按此爲原案第三號之要求。原案有二款。第一款以該公司歸兩國合辦爲主腦。第二款經營鄰近各礦產。並協定直接或間接之計畫。而本款不予以全諾。但曰屆時自可允准。猶且與

本國法律不相違背爲限制，尙爲無策之策。惟口頭聲明之三層，已完全合辦性質矣。綜而論之，本案答復日本，對於原案之五號，雖非完全承認，而原案對於第一二三號已逐條退讓，惟於主權一方面，略有保障。原案第四號要求沿海港灣或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於第三國，雖未廣義的承認，而於本案第一號山東範圍第三款內已作狹義的承認。原認第五號除第一款外，完全不能承認。對於第一款顧問一項，雖未廣義的承認，而本案於第二號南滿範圍第六款內已作狹義的承認。我國主權已割去不少，惟要求交還膠澳賠償損失日德協商加入會議三層，我中國之要求亦在情理。於國際道義、國際法律，並不違背。而日本封豕長蛇，貪心未已，竟因此答復案，而更提出二十四條新條件也。

第三十五章 任公誠摯之警告

日本要求條件之不可承認也。夫人而知之，我當局亦明知之，明知之而承認之，是誠何心哉？試讀梁氏之警告，指顧之間，吾中國將全軀糜碎矣。嗟嗟！危乎殆哉。其文曰：

吾有一言，欲請我外交當局當目在之者曰：公等當與日本交涉時，勿忘却尚有戰後之列強。

交涉行即相踵而至也。戰後必有大會議。此大會議中中國問題必得重要議題之一。此稍有識者所同料及也。屆會議時日本對於此議題必能享得最有力之發言權。此非惟吾國人知之。非惟日本自知之。卽世界各國當無不同認之。日本如有正當之主張。彼時豈憂不能貫徹。何爲汲汲焉。必以今日提出。其必以今日提出者。彼蓋確信其所要求之條件。在大會議時決無通過之望。故乘各國之無暇東顧。而因以脅我云爾。

夫大會議時不能通過之條件。則非惟大不利於中國而已。而必且大不利於列強。以大不利於列強之條件。而日本提出之。日本將來固不得不任其責。以大不利於列強之條件。而我國承諾之。我國將來亦安得不任其責。吾竊料我國若貿然承諾。則其將來所生之結果。不出三途。皆徵諸前事。而可爲例者也。

其一。如一九〇〇年。奉天將軍增祺與俄人所訂密約。當時迫於俄之要脅。謂姑應之。可以紓一時之難也。然遂成日俄戰爭之觸胎。今之日本。則昔之俄也。若再蹈增祺之覆轍。將來或惹動第三國蹶起。如一九〇二年之日本。則中國又將以境內爲戰場。何以堪此。此一種可危之象也。

其二。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後。俄人脅土廷。締結聖士的夫條約。所獲權利至優。然既與列

強利害衝突，未幾經柏林會議以撤銷其効力，俄人喉中之物，固被人探取，然士之所失如故也。不過前此壟斷於一國者，後此分潤於多數國而已。故吾國此次若承認日本之要求，他日大會議時，日本斷不能將所要求已得者完全享受。而吾所已失者，則不可復返。馴至迫令吾國不能不趨瓜分之方針，然又一種可危之象也。

其三，如一九〇七年奧人恃德後援，而迫土耳其，以割讓波士尼亞、赫斯戈羅維納之領土權。當時列強戰備未整，無如德奧何，因存聲以認之。然歷數年而卒爲今次大戰之媒。德奧與土同陷危地，今我若承認日本要求，各國雖或以力難東顧之故，權時隱忍，然數年後之戰禍，必更烈。此又一種可危之象也。

吾以爲此次我政府若因應稍失當，此三種危象必有一焉行將實現，而受其禍者非獨我國也。日本亦不免焉，世界各國亦皆不免焉。嗚呼，尊俎之間，十數萬萬生靈之安危繫焉，尚其念之哉，尚其念之哉。

第三十六章 利令智昏之次長

當中日交涉危機一髮之際，外間即傳曹次長曾向日本公使言明學校病院購地一畠，可以同意。輿論大譁。曹乃詭辯謂彼實未有此言。此中曲折，迭誌各報。乃日本加藤外相公然在議會發表。曹氏又何說之詞。嗚呼。以此等人當外交之衝，交涉焉得而不失敗。日人於此已收百戰百勝之功。而其國人且誣加藤爲賣國奴。不識如曹氏者，又將自居何等。抑曹氏既敢爲此言，事後尙安然廁身於外交界，則當時亦未必無所稟承。有此種政府，乃能產出此種外交家。徒賣曹氏，猶寬之矣。茲將邵振青君自東京來函二件錄左，閱之可以知其真相矣。

第一函（五月二十三日由東京發）

據京滬各報所記載，此次中日交涉之失敗，頗注目於曹汝霖。然有咎曹汝霖者，有諒曹汝霖者。吾人觀於曹汝霖已往之所行，不敢堅爲下可靠之斷語。然處此無實力爲後盾之外交黨局，苟有一分可諒，吾人自當諒之，以免失之太酷。亦主持言論者應持之態度也。

雖然，愚旁聽於日本特別議會二十二日之會議，加藤外相言明。（最後通牒未交付時，曹汝霖君曾到日使館，謂第五項中之或條項，亦尚有可以承認者。但此係曹汝霖一個人之意思。）云云。（二十三日之朝日新聞，亦用大字刊載此言，真乃貽笑萬國。）夫第五項條件，日人最後通牒

時所讓步撤回者也。而曹汝霖別具肺肝，乃謂尚有可以承認之項，以記者觀之，所謂第五項，無一非制我死命者。不知曹外交次長究以何項爲尙可承認也。

然則曹汝霖之心，此次失敗，殆猶以爲未足，故必以第五項作爲懸案也耶？曹汝霖此言，其以外交次長資格發乎？外交次長，決無可以此言對於相手國公使發表之理。若曰：曹汝霖以個人而發此言，然卽爲個人資格，亦國民之一分子。國民方苦無術可以抗拒，彼乃以此言獻媚於日本公使，是不啻探得政府中人之態度，以之告諸日使，而令其再行威脅我國也。苟非利令智昏，必無人肯出此也。

然則其日本外相之訛言乎？然加藤氏以堂堂外相資格，在議會中爲嚴正式之發言，必無訛傳之理。嗚呼！曹汝霖休矣！吾人初爲爾諒，今乃或不能再諒矣。余謂此中必有別故，願國人悉心討究，苟仍有可諒之處，記者固未始不肯相諒也。

第二函（五月二十四日東京發）

記者昨在日本衆議院，聞加藤氏所述曹汝霖之言，卽認爲有大可注意之價值，惟尙不知曹汝霖所謂第五項中可以承認者究爲何項。今日東京各報果大注意於此言，且明載曹汝霖到日

使館。以個人意見與日使言第五項中之學校及病院土地所有與鐵道問題可以承認。（東京時事新報）而日本終將第五項刪除者。則因英國美國之抗議。此昨晚每夕新聞所揭載。英國於四月五日曾對第五項提出抗議四條。美國亦與英爲同一態度。故日本雖見中國之將許。亦惟有刪除之。然則苟英美不出面抗議。曹汝霖即將第五項贊盡矣。此種賣國奴。今尚令廄身於外交界。其危險爲何如。願國民速起電話。其所以然。萬不可輕輕放過。貽中國將來之亡也。我國民速起速起。按英美干涉之內容。前此雖有電傳。而從無具體之紀載。今見日本每夕新聞所載。則曰四月五日。英外相格萊氏曾以左之嚴重質問。達於日本政府。（一）關於兵器供給。礪山港灣等之要求。與列強機會均等主義。豈無違反乎。（二）要求日本人受聘爲顧問。非即排斥歐美人之意志乎。（三）於南滿鐵道敷設權之要求。不妨害英之既得權乎。（四）此等之要求。不反背英日同盟之本旨乎。而美與英又爲同一之態度。（近更有警告中日之言）英之出此。乃曾與美之外相會議云云。此日本所以不敢不刪去第五項之故也。然曹汝霖之罪。則尤不可逭矣。

第三十七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一)

中日交涉自四月十七日二十四次會議後中國方面要求對案大要三端，（一）日本應承諾以膠澳歸還中國，（二）日本應承認賠償華人在戰事中所受之損失，（三）歐戰終時日德協商時中政府有權加入會議，即中國第一次答復案中第一號第二款所載者，經此答復會議停止，而日本方面則屢開會議，閣員等復奔走於元老之門，至二十三日日公使得日政府訓令預定二十四日再與我外交官會晤，中外各報咸載二十四日日本當有新條件提出，不意日使接本國訓令，當回電政府謂中國如願犧牲南滿，而仍力拒東蒙及第五號關於全國之要求，當如何辦理，請電示機宜等因爰延至二十六日日公使始向我國提出此二十四新條件，亦曰修正案。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未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按日本開口曰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閉口曰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口中吐蜜，腹中藏劍。

何不直捷言之曰。日本認定東亞全局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他國毋得破壞。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按本款大意與中國答復案同。惟以成案辦法四字易爲其他關係四字。蓋擴充文字上之範圍也。

第二款 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按本款爲中國答復案之第三款原文。未加增損。在日本當認爲圓滿之答復也。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確自願拋棄煙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按本款與中國答復案第四款同。惟與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一節。除去先儘二字。蓋先儘則含有他國在內。日本爲壟斷計。故除去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按本款與中國答復案第五款同。惟中國允諾所開商埠有一二處字樣。茲除去之。亦擴充範圍也。

第三十八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二)

第二號前文。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按日人奪我南滿及東蒙之經濟關係。並非雙方發展可直捷言之。此日本經濟的侵略。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用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按本款根據中國答復案第二號第一款而來。但南滿鐵路原合同第十二款。中國三十六年後。自可給價收回。今日人加毋庸置議四字。隨意取銷原案。非特見日本於遵守合同上大失信用。試問日本之協約國所訂之合同。豈可以強權所至。均可取消耶。我國民敢拜下風。將來或有利用先例之一。我國民其牢記之。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按本款亦根據中國答復案第二號第二款而來。但中國所允許者。第曰商租。未許購買。且農業租地章程。聲明由中國另行規定。今日本添入購買二字。剔去自定章程一層。何也。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第三款第二項)前二款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如有關於

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按中國答復案第二號第三款有云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此則刪去租契一項且改爲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是剝奪我管理領土之主權也至警察法令及課稅亦主權所在外國居留人民應一概服從今必限制以日本領事官承認試問何者爲日領事所承認何者爲否認耶是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可由日領事一人之意而左右之也然則中國人之居留於日本者對於此項亦當聽斷於中國之領事官

第四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一)奉天省牛心台本溪石炭田什付溝本溪同上杉松崗海龍同上鐵廠通化同上暖池塘錦同上鞍山站一帶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二)吉林省南部杉松崗和龍石炭鐵虹密吉林石炭夾皮溝樺甸金

按與中國答復案第二號第四款指定地點無異惟刪去呈請中國官廳及一律遵照等字

樣夫曰呈請曰遵照雖亦官樣文章今則剝奪之亦藐視我領土之主權矣。

第五款 第一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第二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按第一項與中國答復案同第答復案稱南滿洲而此必稱東三省南部者吾不解第二項原案聲明南滿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中央政府不能允准而日本偏貪商借仍不離經濟的侵略主義然日本財政之困乏較甚於中國而條件中必一再曰向日本資本家商借一若十分富有也者吾國資本家不願組合財團者聞之爲何如耶

第六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監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按本款與中國答復案稍有異同日本多才凡政治財政軍事各具顯門之學當中國顧問

而無愧然試問有賀長雄充當顧問有年此次交涉煩移玉趾往來奔走於中日間其忠於中國乎抑忠於日本乎。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央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政訂前項合同。

按本款中國答復案祇載該路商借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續約之細目合同辦理並未言及改訂且並未允諾日本之所謂希望是片面的而非雙方的殆欲行使其強權乎。

中國對案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國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按本款與中國答復案文字上雖無竄改而實際上已有異點如本號第一款聲明將南滿鐵路原合同第十二款毋庸置議之類所謂面目猶是而心術已非也。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按中國第一項答復案祇及山東南滿並未提及東部內蒙古事項此次新條件日本係從

二十一條件第二號各款中將南滿與東內蒙連言者，另行提出，亦要求之進步也。退讓云乎哉。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按右二項都以借款為標準，前一項指稅課作抵借款而言，後一項指自築鐵路借款而言。係根據原案（指二十一條件之原案下倣此），第二號第五款中之一二兩項而來。原案并南滿為一談，此重行提出者，暗指中國答復案第二號第五款中之一二兩項，附南滿之利益，而牽及東內蒙，立為專案，嗚呼，封豕長蛇之毒，有加而無已也。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商妥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

准。

按右二項以東內蒙農工商業為標準係從原案第二號第二三款而出中國答復案第一號第五款對於山東有自開商埠之允准為本款前一項之脫胎第二號第二三款對於南滿有經營農業工業之允准為本款後一項之脫胎實則中國答復案中對於東內蒙未道及隻字也嗚呼日本之進取

第三十九章 廿四條件之提出(三)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按中國答復案祇云該公司將來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并聲明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茲則改日本商人為日本資本家此中含有深意蓋國家無商人之資格而可竊附於資本家之列然則日本資本家明明日本國家之代名詞也其處心積慮具藏極為密

接四字之中，至聲明不歸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係從中國答復案第三號口頭聲明而要挾之。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換文第二案)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換文)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諸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開各事。

按本號中國答復案，並未提及隻字，係根據原案第四號及第五號第五六兩款而來，而範圍加廣，詞意愈厲。嗚呼，與餓虎而敵道德，而囑其毋傷人類，世間容有是理。吾讀新條約至此，不禁歎曰：大笑面之虎也。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下。(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多數日人。(二)嗣後日

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公使言明如下。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按第一項為顧問事宜。第二項為學校病院事宜。第三項為合辦軍械廠事宜。皆根據原案第五號第一二四之款而來。而並加嗣後等字樣。日公使布教問題亦然。此為日後協商四字之張本。原案第五號剝奪我全國之主權。日本知我政府萬萬不肯承認。故相機行事。不列入條件。而附於條件之末。曰言明如下。

綜而論之。日本之新條件。藉口於根據中國第一次答復案而出。實則答復案中祇載山東南滿漢治萍各問題。並未提及東內蒙與關係全國之間問題也。今日本儼然提出矣。此日本之辣手也。此中國之命脈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中華亡國之第二催命符。滅種之第二預約券。

第四十章 新案更動之利害

字林報論日政府之言論往往不與真意相符修正條件遞出後華人固大爲憤懣一般外人亦不解日本目下對待中國之態度如何茲將已更動之新提案列於下方利害如何一覽便知矣

山東（第一第二條）要求德人權利移讓日本該省土地不得割讓他國與原案同（第三條）原案要求由日本敷設由煙台或龍口起之鐵路現改爲中國若造此等鐵路應用日本款項（第四條）關於開埠者由中國略爲修改自任從速辦理此事並與駐華日使協商

滿洲（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業已簽第一字以前業經報告餘（第二第三條）關於居住權貿易權旅行權及裁判權新提案中此等要求實際上毫無變更但加入關於法權及地方稅之規定

東內蒙 原案滿洲要求中之關於蒙古者現分出另列四條（一）日本有地方稅抵借外債優先權（二）日本有借款造路優先權（三）開放商埠得日本之同意（四）日人有與華人合辦農業製造業之權

漢治萍 倘該公司與日本債權者協定合辦中政府應允許之中政府並應允許不改該公司爲國有或沒收其財產或准其用日本以外之他國資本

沿海土地。中政府應宣布不以沿海土地灣港島嶼割與他國。

第五款

原案中所有各條均已被更動而代以下列之規定。

關於揚子江流域鐵路者。中國應允許日本有築造「武昌九江南昌」、「南昌杭州」、「南昌湖州」三鐵路線之權。但須他國不反對。否則由日本與關涉之各國談判。此等鐵路之處置。於談定之前。中國應擔任不以此項權利給與他國。

關於福建者。中國應以交換通牒之形式。承認不以在該省設置船塢屯煤港海軍根據地。或其他軍事建設之權給與他國。並承認中國自為此等設置時。不用他國款項。

關於顧問及軍器問題者。(一)中國應擔任於視為需要時。任用多數日本顧問員。(二)日本臣民應有在內地租借或購置土地設立學堂醫院之權。(三)中國應派軍事委員赴日本。購購軍器。及設置合辦兵工廠事宜。

關於佛教者。傳播佛教問題。於將來討論之。

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日置益君向中國外交總長宣讀修正條件後。聲言日政府準備以膠州歸

還中國。但須中國將要求全體承認。閉會時日使復言。此爲日本準備承受之至少数。望中國趕緊審度云云。

第四十一章 聲明交涉之苦衷

古之外交。以不辱君命爲斷。今之外交。以不辱國體爲斷。古之外交官。以不能專對爲恥。今之外交官。以不能抗議爲恥。不能抗議。恐辱及國體。此外省將軍巡按與夫一般人民。所以函電話問也。外交部因將苦衷聲明。以免誤會。其通電路云。

中日交涉發生後。迭接各省官民函電交馳。責難備至。甚或以本部私行簽字。喪失主權。措詞激烈。雖由愛國起見。但過事張皇。大非所宜。現在庶政公之輿論。况此等國家大事。豈能永祕不宣。實因雙方磋商均未妥洽。條件概難作爲定案。各省官民。如將國事引爲己任。尚望發奮自修。爲國宣力。則日國雖強。未敢逞也。云云。

大總統亦本此意。通電各省云。

自中日交涉發生。舉國人士激於義憤。咸願以武裝相見。愛國熱誠。洵堪嘉許。本總統對於此事。

始終持一誠靜主義。迭諭外交根據法理，往復磋商，斷無自喪主權。以我輩手創之民國，固有之土地，甘讓異族瓜分之理？現在此事尚未解決，自未便宣佈內容。誠恐各省謠傳不一，最易擾亂人心。間有不逞之徒，意存破壞大局，釀成種種無意識舉動，則交涉前途愈形棘手。所望各將軍巡按開誠勸諭，毋逞一時之憤，致貽莫大之憂。遇有中日交涉案件，尤宜持平辦理，以杜藉口等語。

讀外交部電，則知庶政公之輿論；讀大總統電，則云斷無自喪主權。以我輩手創之民國，固有之土地，甘讓異族瓜分之理？嗚呼！輿論者，外交之後援也。外交有後援，則主權不喪。我固有之土地，亦不致啓異族瓜分之漸。我國民試本此意，讀已簽字之正約與換文。

第四十二章 獨當一面之交

外交必有後援，而後援當分兩種：一無形的、一有形的。無形之後援維何？曰：輿論而已。有形之後援維何？曰：軍備而已。第無形者虛，而有形者實。此次交涉，吾國朝野祇有輿論，而無軍備。將軍巡按之函電也，輿論也不聞軍備之佈置。人民團體之議論也，輿論也不聞軍備之計畫。宜虛不敵實。

而忍辱承認。博得此無結果之結果。或曰當時大總統對於各省將軍有盡心軍事之電。則又何說。其電文如下。

近來關於中日交涉。政府接到各省將軍及師長等電報多起。均有所獻替。此項電文。真徵公忠。惟該將軍等既屬軍職。自應專致力於軍事。越俎代謀。實非所宜。現在政府正殫精竭能。以解決此目前所遇之間題。雖不敢謂事事能取信於國民。但國家之利益。斷無不保護。惟謹該將軍等。正宜盡心軍事。不必兼顧外交。如有造謠生事者。仰該將軍等協同地方官禁止。云云。

右電非飭各將軍。以盡心軍事為主義。乃以不必兼顧外交為主義。玩越俎代謀。實非所宜。兩語已情見乎辭。然則此電也。仍壓制各省軍官之手段也。豈布置軍備之謂哉。

第四十三章 請開國會之公電

國會者法律產生之場所。亦行政監督之機關也。無論共和政體的國家。需國會。即立憲政體的國家。亦需國會。無論民主國體的國家。需國會。即君主立憲國體的國家。亦需國會。讀全球各國史。除却純粹的專制國家外。無不有國會者。誠以內治上之紛繁。需國會公決之。而外交上之困難。

亦需國會公決之也

我國非明明共和的政體乎。而國會何以銷聲絕跡乎。非明明民主的國體乎。而對於國會何以始組織之而旋解散之乎。此次日本二十一條件之要求。在行政法上。固宜提交國會。以決方針。在國際法上。亦宜召集國會。以籌對付。此各省政界及公民等所以有請開國會之公電也。

廣東政界致中央請開國會公電。

查國會爲代表民意之機關。考之東西立憲國。未之或廢。現國民頗諳法制。此次中日交涉發生。輿論一致拒絕。若使國會存在。則自無今日之憤激。近聞約法會議。對於國會彈劾之權。實與肅政院權限衝突。主張存在與廢棄之議。紛紛莫衷一是。國會組織。因是遷延。竊以爲國會之設。與肅政院兩不相妨。肅政院有彈劾官吏之權。而無監督行政之責。政府鑒於前失。對國會攻擊惡習。可以酌加限制。不宜因噎廢食。使之稽核財政。促進政治。與該院相輔而行。未始無補。上維國制。下順民情。務乞卽交政事堂。核議施行。不勝翹企。

按是電大旨以國會負有監督行政之責。與肅政院僅有彈劾官吏之權。自是不同。實則肅政院之彈劾官吏。不外國會監督行政一部份之權。惟對於現行制度。不得不自圓其說。以

冀元首之采用。

川公民致各省將軍請開國會公電。

歐戰發生，屬連東亞，兵燹方定，外交瀕危。京滬各報所傳者，內容簡略，而其侵害主權，迫我以亡國之約，實無可諱。竊謂外侮之至，實由內力不充。當此民窮財困，欲倚武備，首在籌款，竭澤而漁，固不免見譏於當世。然束手待斃，即至愚亦有所不爲。萬一均勢破裂，瓜分實行，如彼異族，豈能體我民艱，減輕徭賦？台灣、朝鮮，其前鑒也。故與其胥泄仍舊，終歸覆亡，何如毀家紓難，猶可幸存。在昔廣州敗創，繼以甲午庚子之辱，我政府尙未確立計劃，以圖恢復者，實以財政困難。政府不能冒加賦之名，人民亦遂乏輸將之議，所由致也。今擬請政府速籌鉅款，就我國固有之稅，如田賦、契稅、及烟酒捐等，加以釐整。其次如財產稅、房捐、丁稅、所得稅等，並酌量倣辦。人民雖減衣餉食，亦不敢卸其擔負。財用稍備，更行徵兵制，以吾國人口之衆，按現有男丁二萬萬計，其合格者假定二十分之一，當可得一千萬。國家現役軍人，無須此衆，十人取一，餘九人令納免兵稅，資助軍餉，是於徵兵之中，兼寓籌餉之法也。有兵無械，不可以戰。各省所製之械，先編統一次，謀擴充，每兵須有三械，子彈足支一年，庶能敷用。兵械俱備，然若不集中而遲延，即不能機先制人，交通

機關擴張整理亦不容緩。以上數端的需鉅款，然非博採民意不易籌定。並爲稽核用途。凡一絲一粥之供，皆十目十手所指。民信既立，國計兵速，開國會之大略也。除呈中央外，特電奉聞。如蒙贊同，並希入告。協機庶啓一線，謹貢芻議，敬乞卓裁。四川公民周翔、吳卓謨、黃雲鵬、廖治銘、陳希曾、秦鴻恩、蹇國楨等二百三十餘人叩。

按語云急則治標，緩則治本。是電請開國會，謀禦外侮，是爲治標。爲治本計，治標治本，兼途並進，此救國儲金之所以躊躇乎。

嗚呼，以民主共和國而無國會，真世界創例。日本君主立憲國也。天然猶尊崇國會二十一條件之要求，雖經閣議之通過，與國會之贊同，立之提出，皆決之於臨時國會者。我政府萬能如此，關係主權重大之條件，而國會二字，在中央則銷聲絕跡而無聞也。嗚呼國會，嗚呼國會。

第四十四章 捐助鉅款之華僑

國家者由人民集合而成者也民主之國家納稅當兵規定憲法人人負保護國家之天職華僑之對於祖國亦國民之一份子也善哉蔡自強之宏願乎人人如此則納稅者納稅當兵者當兵者衆志成城同仇敵愾則扶桑三島何由陡起風雲乎謹將蔡君致廣州報界一函錄右

列位主筆熱心同志先生公鑒敬啓者久聞大名未瞻山斗正欲登堂而領教忽逢外患之橫
侵久客華僑遂可運資回國以助軍餉而返祖邦鄙人亦得趁此機會不日來省與諸熱心君子握手也然鄙人不將歷史約略聲敍則諸君子必謂鄙人唐突不情近於神經病蓋僕自小生長星架坡藉父遺資有二百六十萬不動產八十萬存款僕十三年經營凡外洋各埠及本國大鎮均有商務僕所基之業非他卽鈴礦耳現計家產核算約四倍於先父遺下資共有一千二百萬左右前者我國股票國債及慈善事凡由外洋籌資者僕均參與其間然向不出名概以無名氏三字了之此自強所以不聞於世也前事不須言今日之敢以不通文字擾瀆清聽者實有求於列位想熱心如列位亦必樂爲贊助也蓋自歐戰發生東鄰卽無理要求強權欺壓我國處於弱點外交當局不得已與之討論嚴守秘密然利權既失卽無主權財政操人國於何有惟日之所以一再壓迫而不退讓者卽欺我當局不敢言戰耳若當局果能下最後之照會振臂一呼萬山響應攻人則難守土甚

易。且日本與我國同一困雖。我幅員廣大。萬衆一心。軍餉無難集腋。日本若果決裂。當此歐戰未了之時。不上一年。可決其不能持久。所以爲今之計。惟有一戰。卽戰而敗。亦如今日。僕今回國。非有他想。僕費兩月之功。提回外國銀行存款六百萬圓。僕尙擬變賣不動產。湊足一千萬圓。報效政府。作軍費。僕敬求諸公。先爲登報提倡。俾熱心愛國者接踵而起。毋讓僕專美於前。則集腋成裘。巨額不難立致。僕今在江門。因小號擬頂手與人。故稽延數日。待諸事就緒。卽當來省。晉謁大將軍與巡按使。並將款存中國銀行。請示中央辦法。若中央不從。輿論甘心亡國。僕手無縛鷄能力。惟有一死。以謝同胞。與其生作亡國奴。毋寧死爲厲鬼。或可發洩胸中冤憤於萬一也。先函奉懇。敢乞提倡發揚。以勵同胞。幸甚幸甚。此敬頌公安華僑蔡自強拜言。

夫楚子文毅家紓難。漢卜式輸財助邊。古今傳爲美譚。茲何幸於交涉聲中。而得蔡自強其人乎。可敬。

第四十五章 中國二次之答復(二)

查陸總長報告參政院文。有云四月十七日。日使聲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

止至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即各報所稱為二十四條新條件者）其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舊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後，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此為中國第二次之答復案，并述其緣由如此。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各款如左。

按中國答復原案（指第一次案下倣此）並無此號聲明，係據日本修正案（指新條件案下倣此）原文加入者，已於原文評註矣。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古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瀨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按第一號第一二三款。與中國答復原案之文。並無更變。惟第四款鐵路借款。原案謂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仍少先儘字樣。第五款自開商埠。原案謂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爲商埠。仍少一二處字樣。蓋服從日本修正案文也。至第一二三款。不依照日本修正案。而依照中國答復原案者。無非爲國體與主權作保障。而日本野心勃勃。其所以更變我答

復原案者。所謂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處心積慮。已於日本修正案評注揭出。茲不贅。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與議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按此款爲中國答復原案所無。并爲日本修正案所無。蓋與將來日德協議有關係。權不我
操。故加入未能確定。與作爲無效等語。防日後之費詞也。

第四十六章 中國二次之答復(二)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茲議定條款如左。

按此亦較日本修正案原文加大。惟刪去東部內蒙古一項。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
用之地。酌。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二號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中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達督律及達督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華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與中國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按中國答復原案第二號第一款爲旅大租借並南滿安奉鐵路展長期限而本案不列者豈彼此承認各無異議歟第二款爲蓋造房廠商借地畝與答復原案同惟少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一層蓋服從日本修正案而不准其購買第三款文字同第三款第二項意義亦同惟文字略異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

款建造。如需外款，

(一)中國政府允許

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按本換文三條係

種稅課抵借外債

蒙古為範圍，將南

及東部內蒙古_並

第四十七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

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

以外之外國資本。

按本號與日本修正案意義略同，惟與中國答復原案紕繆處（如不列與中國法律不相違背等情）亦於日本修正案評註中揭出矣。

復查陸總長對於參政院之報告有雲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為發展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以關鹽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並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所爭最烈之內地雜居裁判權復為讓步等因又云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日使問是否最後答復答云實係最後答復此為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為最後答復自不待言等因此提交時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十八章 哀的美敦之創例

北京各報多評論日本下哀的美敦書之無理蓋以彼此要求者於以前二十六次會議中概已承認無須用宣戰相迫脅矣大陸報北京電至謂日本之下哀的美敦書僅為滿足其本國之輿論而德文電則以滑稽二字評之誠以日本此舉除認為有意侮辱吾國外別無情理之可諭也上

海日日新聞亦致疑於斯。謂其通牒之形式與普通之哀的美敦有異。其文曰。

凡外交談判已無餘地之時。一國家促其對手國之反省而求最後之決心者。國際法上稱爲最後通牒。若加以註釋。則甲國開列結局之要求。通告乙國。謂於若干時間內若不承認。即須開始對敵行動。質言之。則一種附條件之開戰宣言是也。是以歷來國際慣例。國際先例。國際法家所公認爲最後通牒者。至少須具有以下三要件。

(一) 於通知及答覆之間。限以一定之時刻。

(二) 明示結局之要求目的。

(三) 聲明倘不允從。即須開戰。

倘無以上要件時。則乃普通之外交公文。非所謂最後通牒者也。

吾人根據初七日日本外務省所公布之交涉頗末。以查覈此次最後通牒之內容。遂覺最後通牒之名。不無可疑。何則。若名此爲最後通牒。則凡限答覆期日之外交公文。無一非最後通牒。蓋此次公文並無通知之限制。至拒絕之時。是否即是開戰。亦未聲明。此而爲最後通牒。則外交場中又添一新辭令之先例矣。

以上爲該報大意。茲查東報所載七日該國外務省所布中日交涉頗未正文。其末段如左。
於是帝國政府因中國之態度已知繼續現下之交涉爲無益。此深可遺憾者。雖然本維持
東亞平和之見。爲務求交涉圓滿終局。避去糾紛計。帝國政府乃於中政府之希望。加以周至之
審慮。極力忍耐。決將日本修正要求第五號所列各項。由現在交涉中除去。而附諸將來之討論。
至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條款。因已經中國同意。故依舊存之。

帝國政府五月六日命駐紮北京日本公使。以此項決定。致之中政府。使知日本有通融平
和之意。勸其慎重籌慮。速卽承諾日本之修改要求案。而告以帝國政府預期於五月九日午後
六時之前。將得中國政府之滿意答覆也。

據此文。日本並未聲明不承認後。卽須開戰。是則上海日日新聞所論。未嘗無理。而此次之哀
的美敦書。未必卽爲哀的美敦書也。嗚呼。吾外交當局。既不明國際慣例。國際先例。又不加辯駁。質
然受領。正可哀也已。

第四十九章 最後通牒之全文

嘗讀魯論至爲命章。而得國際上最後二字之解釋。國際之草案。猶裨謨草創之意也。國際之會議。猶世叔討論之意也。國際之修正案。猶行人子羽脩飾之意也。國際之成文法。猶東里子產潤色之意也。最後二字之範圍。蓋在草創討論之後。脩飾潤色之時。希望其結果必達其目的。絕無磋商之餘地也。故有最後之要求。便有最後之答復。有最後之修正。便有最後之承認。最後通牒必發生於答復以後。承認以前。而爲條約換文之督促。日本乃於五月七日遞送最後通牒。誠中華亡國之媒介也。全文錄左。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

按日德戰爭。中國確守中立。孰勝孰敗。與中國無大關涉。並無時局之發生。亦無善後辦法之可言。是前一層爲訛言。既曰親交。則爾毋我詐。爾毋我虞。害於何有。是後一層爲訛言。且和平而曰確保。必武裝之和平。而非誠意之和平可知。如曰誠意和平。何派兵來華。作外交強迫之助力耶。

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

按日本修正案改原案之二十一條件為二十四條件，是否多大讓步，可以想見，毋庸深辯也。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

按交還青島之說，乃漁者之鈎餌也。夫日以修正案二十四條件，僅得此交還青島四字，以為交換品，非鈎餌而何？使非鈎餌，何日以多大犧牲而得之青島，乃肯安然交還於中國政府？其間必有深意，非特鈎餌也。何也？青島之租借於德，曾訂九十九年之約。今日人以歐戰方酣，乘機而攻擊青島，德人未遑東顧，不得不拱手而讓日人，徐待他日之報復，交還中國，是嫁禍中

國也在中國不應承受者勢也。青島租借，總有專約，雖為中國領土，實無完全主權。論理在日本不當交還，在中國不當領受。今日本內懷嫁禍之心，外負交還之義，用心陰險，莫甚於此。我政府何昧昧乎。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

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

按以上研究中國答復日本修正案之意義，所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也，擔任因戰爭之損失賠償也，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也，皆爲我國正當之要求，與日本新舊條件之無理要求迥乎不同，乃牒中措詞，沒卻天良，嗚呼，此中日之所以多故乎。

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

按日本原案要求之條件，既無和戰關係，又無條約關係，毫無討論之價值，論理應將全案撤回，今予以討論，不可謂非中國之誠意與邦交之親善，主權所在，國體所在，自當有磋商之餘

地安得謂任意改竄哉。

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

按如此苛求之條件，本無協商之餘地，安有繼續之可言。

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糾紛，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

按中國國勢雖弱，民氣尚強，日本見民氣之不可抑，於是見機而作，另定方針，藉修正為名，而作退讓之計，所謂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乃無法之法，不得已耳，不然，豈有提出而復承認脫離哉？然而另行協商四字，已讓日後之交涉，日本在當時作得寸則寸之計，在他日抱得隴望蜀之心，其用心狡險矣哉。

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廿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按日月尚有剝蝕，山川尚有崩竭，天地不能終古滿足，而况國乎？易曰：「滿招損」，日本其知之乎？且滿足之答復，限以四十八小時，難乎其為答復矣。答復而有必要之手段，督促於後，更難乎其為答復矣。嗚呼！一手持刀，一手通牒，此種現象，是監督朝鮮之現象也。吾政府忍辱承受，誠涵海之度量哉。

第五十章 附加七件之說明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後，尚有附加七件之說明書，茲照錄如左。

(一) 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謂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為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為密約，亦無不可。

(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為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廈門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

按以上文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面遞。

嗚呼，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此次交涉由楊前會議生出此最後通牒之結果，較春秋城下之盟相去幾何？不意我中華神明之胄，而受辱於東瀛區區之三島也。孟子有言：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試問今之召侮者何人哉。

第五十一章 容日協商之誤國

嗚呼，春秋筆法所嚴者，祇褒貶二字；富弼奉使所爭者，祇獻納二字。誠以名器不可妄假，而名義不可不居正也。此次最後答覆書中「容日協商」四字，北京黃鐘日報以爲誤國之原因，茲照原文錄之。

此次對日交涉，中國權利未有絲毫挽回，實屬完全失敗。其最大之誤國點，即在答覆書中關於第五號五項之「容日協商」四字。茲查當日日本所提出之最後通案中，對於該各項，實已聲明與此次交涉脫離關係。不過曰另行協商耳。雖曰強國造機會，然究有紓緩之時期，且聞

在日人之意，以此次交涉實已得圓滿之結果，並無其他希望，即另行協商云云，亦不過仍爲一
種櫻筆。中國原答覆之草案，亦無另行協商等字樣。當時政府先派曹次長通知日使，謂中國已
決定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中所開各款，日使謂口頭通知不足爲據，因索閱答覆草案，遂於此中
加入「容日協商」四字，而竟將中國斷送於萬劫不復之冥域矣。（原按一二日亦爲容日）而
此四字所以加入之原因，外間有兩種傳說。一說謂我大總統閱日本之最後通牒，以日本已表
示讓步，頗有得意之色，此消息由總統府傳出，漸入於儕京一般日人之耳，而日置使亦有聞知。
以爲中國對日交涉實已滿意，最後之五分鐘，已現驕怠之氣，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料中國亦不
能不予承認，頗屬有瑕可蹈，遂決意加入此種致我死命之四字，而外交當局亦竟承認。一說謂
當時曹次長至日使館爲答覆之通知，日使索閱草案，即多方要求，於第五號五項下必須加入
容日協商四字，謂非此則中國答覆即爲無効，曹不得已，即當面承認，退稟陸總長及大總統，總
統大爲震怒，謂即此四字爲中國致命之傷，較其他所承認者爲尤烈云。兩說未知孰是，然此四
字誤盡中華民國實我外交當局之絕大罪過，我國民懸誓死不能承認也。

按或謂張許電劾曹次長擅加容日協商四字，曹已以個人名義通電，自辯爲非擅加矣，然而

日人方面又言第五號中之某某兩條係曹所許可。且聲明爲曹個人意思。敢問曹個人意思。果何如耶。此等重大主權果可以個人意思奉送耶。約中加註之四字。恐尚不足以堅日人之信。故再重以個人意思耶。吾知曹必不認。必將再有個人名義之通牒。以自明其個人意思。然而因此之故。日人已紛紛力責其政府。乘機重提矣。我國人惕於後患之日亟。而思及致禍之源。不能不益疑曹次長之個人意思。我恐此後鳴鼓而攻者。不僅一禡正平。曹將何以自解歟。

第五十二章 四八小時之實記

日本要求完全承認矣。木已成舟。鵝已墮地。似無追述之必要。然此次交涉爲中國亡國史之開篇。記載不得不詳。爰本揚州十日記之例。不曰日記而曰時記者。因近來文明進步。亡國之速率。遠勝於古昔。不但不能以歲數以月計。卽詩人所謂日蹙國百里者。在當時以爲形容辭中之最速者。至今日尙覺其過緩。因就自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我外部接到最後通牒之時起。至五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送出滿意答覆之時止。(按此滿意係日人滿意閱者不得誤會)此四十八小時內所見所聞。實記於后。

(一) 政府之會議。七日下午三時外交部接到日本最後通牒公府五時，即召集各政界領袖會議。除陸軍段總長外，均主和平，其時承認之意已決，乃定翌日再開特別會議。除國務卿左右丞各部總長外交次長外，並加入參政院院長及熊希齡、李盛鐸、趙爾巽、嚴復、施愚、楊度、梁士詒、聯芳等八參政。於八日上午十時在春耦齋會議，下午一時又在純一堂再開會議，均由總統主席。

(二) 日使之作難。純一堂會議後，政府已決計承認，大總統令外交部備具答覆書，初稿甚長，係某公主筆，語極沈痛，經某公刪後，始成此渾括之文。原令八日下午八時至十二日時間送致日使館，不料會議散後，外交部先以電話通知日使，告以會議通過，決計承認之消息，日使嗤之以鼻，意謂不待通知，當提出時，早知中國舍承認外無他法。日使當以電話告外部，要求中國答覆書，稿非先經日本使員閱過，滿意，斷不領取。夫我國以好意奉送一副厚禮，未送之前，又先經收禮之人擇定何種禮物，開單示知，迨至將送之時，又橫生枝節，必欲將禮單如何寫法，先與收禮人看過，始准上送，甚矣送禮之難也。當是時，我外部以好人做到底之觀念，允將答覆書草稿刪繁就簡，凡原稿中所有自己申訴之苦衷及理由，一概刪去，以期無疵可摘。於下午九時送去，日使館人員猶不滿意，必欲按照日使語意作答，方肯接受。外部人員往返奔馳，至夜深四鼓，猶無結束。我外交部

爲送佛送到西天方成此圓滿功德。遂悉照日使語意擬文答覆。於是此一副厚禮。總算送上。不能不佩服我外交家之善於送禮也。聞書中所最爭執者。即第五號除福建外之五項。不但中國政界謂日本已讓步。將此五項刪去。即日本通牒中亦云此五項當時不過要求明存記事錄內。並不作爲正約。現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容後另議。故我答覆書中原稿但云除第五號中福建事件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之福建。以公文互換。並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承諾云云。日使必欲照通牒所云。該五項容日後協商之語。載明答覆書中。以爲此次交涉了後。再作第二次交涉地步。我外部但求目前太平。不願將來糾葛。居然允許。吾恐不必歐戰平後。各國援例。即此次交涉之得步進步。已足亡我中國。語曰割肉飼虎。肉不盡。虎不去。中國領土雖廣。如此送法。恐亦送不起也。

(三)報界之傳單。八日上午。北京新華門附近。及西長安街一帶。忽見一種報界傳單。其詞云。『本月七日午後三時。日使送到最後通牒。其內容於要求條款頗有讓步。關於顧問軍械及南方鐵路各要項。均已刪除。本日開國務及參政會議後。明日午前。中日協約即可全體結束。似此雙方表示交讓之意。以成和平之解決。不破裂邦交。誠東亞之幸也。』云云。按此傳單。未知何人所發。

其時純一堂尙未會議。彼已先知似與政府有直接關係。故能得信獨早。查北京報界團體僅一報界同志會。該會專代官場中人物辯護。某報稱爲報界之律師事業。最後通牒未到以前。各報均登有日本讓步之說。聞亦係該會所傳布。則此傳單雖未載明報界同志會。而該會不能不負其實。聞各報自得此傳單後。大動公憤。謂何人敢冒用報界全體名義。以此次承認。視爲東亞幸事。已決議查明發行之人。以便取締。越日北京日報特著論說以斥之。

(四)官吏之先逃。自五日起。外交破裂之聲。傳播全城。警廳爲維持秩序。計議定辦法三條。即添加警察彈壓。禁止向銀行提款。及禁止家眷出京。至六日風聲愈緊。商民等明知此次決裂。雖不可免。苟先自驚擾。反授敵人以間隙。故日人雖紛紛出京。南滿鐵路雖已戒嚴。而北京人心尙安靜如常。所張皇逃避者。惟官場中人物。以交通部得信爲獨早。如六日該部僉事柏林之因逃被截。其一例也。此外陳璧之眷屬物件。亦被截回。同日尙有熊希齡搬家之說。爲某報揭載。次日熊作函更正。謂某本告假回湘。在津聞外交決裂。卽日回京云。

按右記係節指迷君原稿。於四十八小時之真相。紀載特詳。因錄之。吾國民可作揚州十日記讀。

第五十二章 最後屈服之覆文

嗚呼，城下之盟，春秋所恥。左氏桓十二年傳，楚伐綏，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夫綏弱小國也，受敗於楚，不得不受城下之盟者，勢也。綏固無獨立之資格也。又宣十五年傳，宋華元夜入楚師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夫宋中等國也，困難至易子析骸地步，顧以國斃而不願爲城下之盟者，保存獨立之資格也。今中國自接日本最後通牒，竟無策以應付，而爲最後屈服之覆文，頗有城下之盟之意味。是自儕於弱小之綏，而宋且不若矣。我執政諸公，其將何以自解乎？覆文云。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而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

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自五月七日日使遞最後通牒於外交部由大總統召集副總統國務卿左右丞各總長及參政院參政八人五時即開特別緊急會議於公府翌日復開會議於公府開議之時海陸軍總長力主戰議此外均主和平而徐國務卿抱定忍辱負重之宗旨有某參政者發言沈摯略謂此次之委曲求全雖屬萬不得已之辦法尚望當路諸公從此振刷精神勿忘國恥關於用人行政皆當一洗從前積習亡羊補牢今尙未晚合座爲之動容嗣經再四討論始決定答復其答復之初稿內容極爲沈痛後由某公主張改擬簡明之答復案議決後即交陸徵祥曹汝霖於九日一時向日本使館面遞。

聞此項覆文原定八日午後九時遞送而日使館傳來電話要求中國答復書稿須先由日使鑒定(參看第九十四章)外交部飭施履本持送日使以原稿關於第五號之五款未聲明日後協商一語不合意旨被駁而迴乃復修改於九日前一時由總次長面遞而交涉遂以結局等情然猶有疑焉外交應守祕密日本遞交最後通牒時對於中國宛如鏡中之物未卜政府以何種手段

對付。奚從而知中國之必承諾乎。且奚從而知答復書稿之內容。必要求鑒定。須添日後協商四字乎。此中定有鬼祟。明眼人自能照見。

第五十四章 官民憤激之電函

此次我當局承認日本之無理要求。全國官民憤激異常。茲將各種電函擇尤錄左。以見人心之未死。或有雪恥之一日也。

長江巡閱使張勳電。自中日交涉案談判結束後。勳爲之痛哭憤恨者累日。以爲此次交涉。卽除第五號。我國已損失莫大之利權。寶海通以來所未有之奇辱。乃外交次長曹汝霖。竟徇日使之請求。不請大總統之訓示。不待陸總長之意旨。竟將第五項之要求加註日後協商四字。京中人士。莫不悲痛呼號。認此四字爲致命之傷。勳是時適出京。抵漢口後。道路紛傳。未敢遽以爲信。不料昨讀陸總長通各省。剖白外交困難情形。竟有曹次長誤簽四字。益費躊躇之語。足證道路傳聞之非虛。曹賊賣國之確鑿矣。查曹本一無識之徒。前曾留學日本。前清官至外部侍郎。對於辦理二長丸一案。其甘心媚外罪跡已昭著天下。事經都察院全體糾參在案。今日之事。

較二辰丸爲甚。乃肅政史及各省長官噤若寒蟬。未聞一伸其罪。不知是何居心。何怪日警我國官民爲亡國種子。可不痛哉。竊謂此種賣國巨奸。斷不容其生存斯世。勸督與之不兩立。除電大總統。卽日宣布曹賊越職侵權誤害國民之罪。明正典刑。以謝天下。誠恐一人言輕。不足以喻國人。皆曰可殺之旨。特表示意見。應請各省將軍巡按使聯同指攻曹賊罪惡。俾中央決意執行云。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此次中日交涉。日使已允將第五號擄置。乃外交次長曹汝霖竟敢於談判協定之後。窺在日使館。從外人恫嚇威迫之言。將第五號加簽。日後協商數字。是直將第五號全行承認。喪心病狂。莫此爲甚。現閩中輿情悲憤填膺。咸謂中華民國實由曹氏斷送。食肉寢皮。不足以蔽辜。世英以爲曹氏之在外部。不過次長。上有元首。首次有總長。何故不待請訓。竟將最酷烈之條件一語承諾。似宜呈請大總統。立將曹氏飭下有司治以相當之罪。以快人心。一面請陸總長設法補救。以拯危亡。世英本一隅之吏。雖有救國之心。恐無挽回之力。且人微言輕。或不足以動中央。俯聽特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請各電中央。共持此意。庶希補救於萬一。固非與曹氏爲難。實中華莫大之幸云。

直隸軍官學校電。報載中日交涉業經定議。利權主權所傷甚巨。神明之胄。朝鮮之續。受

悔至此有何生趣。政府熟權利害，武力難爲後盾，故出此委曲求全之舉。然種此禍根，亡在眉睫。我軍人負國之咎，萬死不足塞責。與其忍辱偷生，不若效死雪恥，敢請鼎力主持，毀約決戰，事機迫切，罔知顧忌，不勝待命之至。

四川愛國會電 報載中國已承認日本之威脅，以堂堂五千年古國，接收第一次袁的美敦書，何冀城下爲盟，實已忍無可忍。在日人欲盡吞中國而甘心，恐此次之條約方設五項之要求，繼至五項之要求未了，列強之均利又來，國事至此，尙得爲國某等分屬國民，與亡與共，與其偷安早夕以全命，孰若拚死一戰以圖存，際此一髮千鈞，敢請毀約決戰，和淚電陳，不知所云。

湖南教育會電 茲據各校校長蔣謙孫等稱日本條件嚴酷，威脅承認，全湘學界同深憤恨，懸廢約宣戰，以保主權，又據各校學生歐陽熙等稱日本迫我訂約，損失主權，士民共憤，生等願效命疆場，懸廢約宣戰等情具啓前來，如此民氣可用，理合代呈。

國民對日同志會電 總統尊國承認要求，哀哀來日，設想何堪，同人已上書質責，願我國人同心奮起。

國民請願會電 日本以哀的美敦迫我承認「國條件，當局昧于大勢，偷安媚外，竟違民意，

意。遽爾承認，猶以和平解決，忍辱自豪。我國無敗亡之徵，何受此城下之辱？公等同是國民，興亡有責。實際此尚未簽字之時，正我國存亡接續之交，請撤銷承認，禦侮圖存，毀家捐軀，民所共矢。倘或見許，惟國自衛後援有人。

蘇歐拉柏加華人商會函。日本之要求，害吾獨立，損吾國威，人民共憤。民等爲救國計，方停止營業，從事捐輸。不料昨日傳來消息，謂政府未得人民同意，已承認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要求，夫共和政制，民爲主體，政府此舉，是違背公布憲法，損辱國威，危及獨立，而於民國之團結，尤多阻礙。民等甚爲失望，誓不承認。寧效比國，亡有餘榮，不願爲高麗生作奴隸。大總統辦理外交，務必本於天良，以國民權利，民國獨立爲念。

平民懷奴君函。堂堂大國，一落千丈，往者未諫，來者難追，憂患方面，不堪設想。此次日本何以逼迫我承其夷我如朝鮮之滅國條件，政府受此橫逆，何以竟允嚴守祕密會議三月之久，竟未通告各國，雖有義正辭嚴之答覆，乃通牒一至，俯首承諾，且有第五款各項，亦承認其容日，協商異日，列強援例而至，更將如何應付，吾不知當道諸公之軟弱無能，一何至此，挽回補救，當有何法？望諸君子，盡心竭力，督促政府，速定方針，以慰我一般將亡未亡之人民。

北京商會函。政府令曹次長追認數條，已屬大傷國體，而日使尚不足意，仍將最後通牒提出，殊覺予人難堪，非武力解決不可。萬勿再事退讓，况日人幻變百出，對於第五項各款，尚不肯決然拋去。自俟後緩，今日承認其福建問題，異日又提議其他各款，我不承認，則二次之哀的美敦書（即最後通牒）復來，與其決裂於後，勿寧決裂於前之爲愈也。

北京商會之見解似與武侯後出師表：「不伐賊，王業亦亡，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數語符合，關心國事，於焉較切。我當局諸公讀之，當作何感觸耶。

第五十五章 袁黎自責之長電

自此次中日交涉解決，袁大總統與黎副總統各以個人名義，通電各省，引咎自責，並勉勵各將軍巡按使暨特種機關之軍政長官等，大總統電文云：

此次中日交涉，經過情形，迭據各部處院等機關通電查照，余自此案發生以來，日夕焦思，明知此次東鄰染指，斷不能不失多少之利權，唯願國權不失，國家不亡，則徐圖國力之振興，利權之恢復，尚在一線之生機可望耳。各省將軍，此時紛紛電京，咸願一戰以救危亡，或陳韜略，或

請前驅要皆忠勇奮發胆識過人而各地人民團體亦復函電交馳擔任籌餉動以千百萬計披覽之餘實深嘉佩以爲國之不亡全在於斯余秉國政持軍節者數十年歷觀軍民愛國舉動實未見如此來之憤激者民意如斯非不敢一戰也特以用兵爲戒可以爲兵凶戰危一有戰爭則國家立於危險之地位故寧以和平解決爲較優勝也各將軍巡按或在前清與有同寅之誼或現彌彊寄同負國民之託付對於唯一救國救民之苦心必能共諒此次交涉大局雖無妨害惟對於滿蒙山東等地之權利大爲喪失撫躬自問實無以對我元元之民行將通告天下引咎自責各將軍巡按當此創痛之餘自應痛定思痛戮力政事爲國爲民卽就具體而言如救國儲金振興國貨國恥紀念商民團練鄉村團練等團體祇求組織得人在在均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地方官吏宜設法提倡盡加保護一邑如是邑政以興一國如是國力以強今日世界競爭劇烈民氣爲國家元素最宜寶貴當交涉棘手之時中央政府屢電各省嚴禁人民爲一切之對外舉動此非故意壓抑民氣實爲保全國際交誼之一種意思表示而已現險象已過宜與民更始刷新政治凡排外之舉動仍當禁制外其他於國家治安國際交誼無礙之民氣民意允宜曲予保存慎勿一意禁壓致使人民活潑之精神團結之實力因以日加散換至此次交涉之苦痛情形已

諭政事堂擬就佈告呈請公佈凡茲所言願共勉旃

參謀部總長副總統黎元洪亦有長電一道致各省將軍巡按使其電文云

此次中日交涉失敗實爲吾國滔天大禍目前政府爲弭禍起見將一切要求條件完全承認并簽約議和自以爲優待友邦莫過於此但歐戰停息後各國必紛紛爭先以機會均等爲詞各索大權大利我以有限之土地有限之權利何堪列強非理之强索無厭之要求與之不可拒之不能此吾國終歸敗亡之朕兆也然此慘象之所由來實基於此次中日之交涉故認日人爲禍首殆無疑義溯自青島戰事發生之始參政院曾密議多次預籌對付之策大總統亦派代表往會然卒以武力未充未能抗議任其破壞我中立蹂躪我山東致有敢怒而不敢言之勢此弱國外交之可爲痛哭流涕者也迨至中日交涉決裂元洪首先提議主戰明知中國兵力不能一戰但實迫處此不得不岀死力一決雌雄卽或戰敗亦不過亡與其將要求條件承認而亡不如一戰而亡去歲在部屢相議整頓國防以爲外交後援祇因需費過多當此司慶仰屋焉有千數百萬之費由元洪運籌帷幄者乎此參謀部之爲難情形較之他部爲尤甚也今和約成立局勢已去各省將軍函電交竇且多以參謀不得其人以致事前毫無防範臨事復無主張坐視外交

失敗。賴以元洪爲罪。然在表面而論。元洪誠宜受過。就實際而論。元洪亦有難言之隱。何則。各省將軍無不手握兵權。國家安危。惟諸公是賴。元洪雖有心救國。然徒手奮呼。何事可濟。去秋以來。屢與諸公籌商改良軍政。佈置國防。蒐集軍費。整飭軍紀。各項事理。其中贊助者固多。漠視者尙不少。不知軍務進行。在承平時代。尙應注重。况當風雨飄搖之秋。不謂典兵大吏。反漠視之。軍政不良。不能爲外交之後盾。外交失敗。此其遠因。今乃重責中央。中央雖當任過。顧各省典兵大將。撫躬自問。豈能卸身度外耶。雖然來軫方遒。前車可鑒。尙望各省將軍。勿以此次外交失敗爲憂。宜以軍政尙未改良爲念。勿以此次和約成立爲喜。宜以軍政亟待改良爲心。則我國殘喘苟延。當能雪此大恥也。元洪學識資望。均屬淺薄。深以隕越爲懼。經呈奉大總統解去參謀總長之職。另讓高賢。以與諸公共謀軍國大計。然是非不明。特電陳苦衷。諸希鑒宥。並祈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第五十六章 陸曹卸責之電文

陸曹二公於中日交涉解決後。曾有一通電。致各將軍巡按等。略述交涉經過狀況。且有卸責。

意惟此電京滬各報均未發表茲從粵報得之爰錄如左

此次承認日本之要求係出自參政院及各部長官之同意非本部敢專擅也乃各省官民不察日來電竇紛乘在本部身任外交奉職無狀期當引咎自責抑知外侮之來原因複雜欺我無武備一也爲亂黨所擾動二也乘歐戰方酣思起而攫東亞之大權三也有此三因即使本部外交手腕極爲敏捷終無補於誰何溯自歐洲戰爭之始微辭方任參政卽上書密陳大總統力言日本必取青島將於我國而求所大欲請先設法以防範云迨日本要求之案既來乃蒙大總統特簡長理外交之任其始與日使磋商至二十餘次之多終難收效當此之時欲拒絕則武備未充何敢言戰欲承諾則國權損失所關非小再三籌思旁皇無策適英美二國公使有向日使要求宣告交涉情形之請而我國乃因而利用之以維持遠東均勢之說牽制日本之強權日使迫于公文不得不將條件之一半通告各國而其最酷烈之條件始有修改之希望其後彼此磋商各國公使居間調停於是最後通牒載明日本退讓之終步並將最酷烈之軍械警察鐵路等權利悉行剏除此時雙方雖未協議惟所爭之點已相差無幾本部以事關大計請大總統定期集議復咨參政院徵求同意始爲正式之答覆將日本最後通牒完全承認一俟簽約既畢卽將

全案公佈以慰全國人心。惟當此建議既終，約未簽字之際，各省人民仍當靜守，不得肆其詆毀。以防意外，特將詳情電達貴將軍巡按使察照，並希通飭本省電局。如有人民將此等詆毀交涉失敗之京電到局拍發者，暫為擋置，免京津人心益加浮動云。

外部次長曹汝霖亦用個人名義，通電各省，其電文云。

此次中日交涉和平了結，並完全承認日本之要求，一出於大總統之獨斷，一出於各部長之公意。迭將此中苦衷暨會議情形通電在案，乃近接各省官民函電交責，或指汝霖對於第五號擴加容日協商四字，為甘心賣國，或斥汝霖對於日人方面，曲意依從，為有心媚外，捧誦之下，令人無地自容。汝霖雖不肖，亦何敢賣國自肥，貽萬世之臭罵耶？溯此事發生後，汝霖與陸總長往返磋商，殫精竭慮，已數月於茲。日國既下最後通牒，承大總統命，親往與日使協商和平辦法，日使初意甚狡，並要求第五號尤力，經用電話請陸總長向主座請示後，方敢加註容日協商字樣，徐圖辦理。乃外間不察，紛紛譏刺，不遺餘力。汝霖一介書生，死何足惜，但是非不明，何足以折服人心，壓息邪說？汝霖知罪矣，敢不惟命是聽？除呈請大總統准予解職，並徹底查辦外，合卽電達各省將軍巡按，請飭轉知各界主持公論，以定是非，則汝霖雖死猶生之年云。

按陸徵祥通電各省，乃曰：『此次承認日本之要求，係出自參政院及各部長官之同意。』嗚呼，是何言歟！國家設官各有專責，禮曰：苟利社稷，專之可也。然則外交官自有專責矣。蓋狐書齋盾弑君以亡，不越境反不耐賊，然則外交失敗，誰之責歟？

第五十七章 中日正式之新約（一）

此次中日交涉，所謂和平解決之結果，得正式條約二件，互換文十三件，於五月二十五號簽字。吾嘗讀其正約與附件，在日本得圓滿之結果，在中國爲亡國之條件，何也？日本原案之要求，有五號二十一條件，其第一二三四號爲目的之要求，其第五號，固希望之條件也。今我國對於目的之要求，概行承認，對於希望之條件，屢經拒絕。由日本一方面言之，詎非圓滿之結果乎？謂予不信，請將日外相關於中日交涉開始之訓令（上年十二月三日交付），讀之而有以知要求目的之所在矣。訓令云：

帝國政府爲當時局之善後，冀國將來之進步，以永保東洋之和平，欲與中國政府締結別紙第一號乃至第四號趣旨之條約及協定別紙第一號，係由東問題之處分別紙第二號。

有明確我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帝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不明確之點甚多。中日兩國間因以生出各種問題往往與兩國國民感情以不良之影響故帝國政府欲使中國政府於此時確認帝國在該地所當然不可不有之地位別紙第三號蓋鑒於我國對於満治洋公司之關係且為各公司之將來求善後之策要之以上三項別無現出新事態之意若夫別紙第四號則僅就帝國政府屢向內外所宣明之保全中國領土主義更進一步帝國政府欲乘此時機益益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以保全大局故以以上各項目之實行為絕對必要。帝國政府力圖貫徹是旨有鞏固之決心貴官亦宜體政府之意勉盡厥職別紙第五號與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全然為相異之問題當於此時勸告支那實行此意為增進中日之親交擁護中日之共同利益皆屬重要之事其中亦有為中日兩國間之懸案者則亦望竭力實現我國之希望又本件交涉中中國政府必當要求帝國政府關於膠灣最後處分之意嚮若中國政府能承認我之要求則帝國政府為尊重中國之領土保全主義增近中日國交之親善當亦不以協議交還膠灣為苦此意亦祈省察惟實行交還之際必附以開放該地為商埠及設日本專管租界等條件實為必要望於聲明協議交還之時再行請訓辦理特此訓令。

讀此項訓令可知當日條件之要求與今日要求之結果莫非根據此項訓令之意旨而來試
將條約原文詳細參之

關於山東省之正式新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太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
兩國友好親善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
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
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按晉趙穿弑靈公晉史董狐書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以盾爲正卿也此次外交失敗半由
於曹汝霖而條約乃載陸者陸爲總長也甚矣責任所在不可放棄也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
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

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按右列三條。比較日本之新條件。第一條。卽第一號之第一款。第二條。卽第一號之第三款。第三條。卽第一號之第四款。而以第四款之附屬換文。作爲附件。其餘並無更變。惟比較中國第二次答復案。少去日德協商加入會議。用兵損失。各項賠償二款。按語詳前。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日本大正四年 月 日 作於北京

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

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埠。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按膠州灣交還中國。本為此次條件之對案。且日本自保其信用。有不得不交還之勢。惟吾人研究交還二字。對於中國是否有完全利益。亦不能確定。何也。日本乘歐西聯軍攻德之際。無故而攻下青島。德人豈肯低首下心。而不為日後之報復乎。今交還中國。日本可以設辭矣。是不啻嫁禍於中國也。且日本於名義上。雖曰交還。而以本照會第二第四兩項觀之。日本仍有管理膠州灣之實權。嗚呼。交還云乎哉。嫁禍而已矣。

第五十八章 中日正式之新約(二)

此次交涉我國大總統則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爲全權委員而日本大皇帝則特命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公使爲全權委員惟我國外交總長於日本則爲外相然則陸徵祥所處之地位與日本加藤氏相埒日置益公使乃受外相之訓令與中國交涉者是陸總長之地位顯然與日置益不相等我國乃降尊就卑自處對待地位與之談判此國體根本上之受辱也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正式新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

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按本約第一二三條乃根據日本新條件第二號第一二三款而來文字無變更唯第二條商租需用地畝一層刪去購買二字此豈日本之讓步歟。

第四條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按本約第五條，該括滿蒙而言，係根據日本新條件第一號第三款第二項而引申其義。蓋原文祇及南滿，此連及東內蒙也。日本臣民聽服從中國管轄及課稅，終算維持現在之主權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一層為將來之希望。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按本約第四條第六條皆關係東內蒙問題，但係根據日本新條件東內蒙事項第四號第三項之要求而來，而第三項之下，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一層，改為換文。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按第七第八兩條係根據日本新條件第一號第七款與中國對案而來意義與文字並無出入惟現行各條約繼續有效能保存行使從前之條約權。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日本大正四年 月 日 作於北京

右兩章所列正約二件一關於山東一關於南滿東內蒙如有未盡事項互見互換文十三件中照此條約關於中國主權雖有爭回之處然損失亦不少矣或謂政府認此新案爲與主權內政無礙我民視之果無礙歟政府認此權利喪失之大者謂皆爲滿清所喪失我民視之果無新喪失歟政府認前此各方面紛電力爭惶恐請命爲皆出於誤會我民視之果皆誤會歟我民更視此條約將來於政治上發生之影響如何於經濟上發生之狀態如何於中日兩國前途所得之結果如何我民更視此條約尚有不檢處足留爲異日意外口實否尙有絲毫餘地足容我民逐漸補救否。

尙有新文章在其後面。足令各國外交家發揮否。我民毋徒曰失敗失敗。辱國辱國。須仔細一讀之。讀之而反覆思之也。

第五十九章 中日新約之換文(一)

中日正式之新約。正約二件。已列前章。茲將互換文十三件。逐件照錄。以供愛國諸君之研究。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係根據日本新條件第一號第二款規定之。蓋新條件本稱改為換文也。下倣此。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復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日本已於新條件內聲明為附屬換文可與該案第一號第四款參看也。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二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

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該領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審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可與日本新條件第一號第一款之附屬換文參看。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復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

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可與日本新條件在內蒙古事項之第三款參看，惟該款並未聲明附屬換文，蓋與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互見也。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奉天省

(所占之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松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 缸窯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樹甸 金

日本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編者按:所在地縣名礦種等。與中國外交總長照會同。)

按世界汽機軍械事業。以煤與鐵為唯一原料。故各項礦產。亦以煤與鐵功用為最大。聞日本國境內。統計煤礦。祇可供五十年之用。鐵則仰給於我國大冶之礦產。訂有采運專章。中

國煤鐵礦苗。南推漢治萍北推東三省。今日本既獲得我漢治萍經營之權。復染指東三省開采之權。此為權利上之根本損失。其害較甚於開埠也。本換文與日本新條件第二號第四款互見。

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與日本新條件第二號第五款中之第一第二項互見。但日本財政之困乏較中國為甚。既已無米為炊。乃爭先投資中國者。非愛中國也。抱經濟的侵略政策耳。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復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與日本新條件第二號第六款互見。顧問二題。有賀長雄其前鑒也。其嗣之所伏。有如工求真君專函之所云者。其原函曰。

近來日本報章。每誣毀有賀長雄博士為賣國奴者。實日人之苦肉計也。自中日交涉發生以來。有賀所主筆之外交時報。滿紙無非為日本辯護策畫者。今欲使我國不疑有賀。並欲使我信賴

其顧問以爲他日解決顧問問題之地步。我國宜注意焉。夫朝鮮以罹日本顧問，破壞其學校制度，作亡國之基礎。韓人至今猶言之有餘痛焉。且寺尾副島二博士，我國南京政府時代之顧問也。而今爲對支同賀會之領袖矣。岡山朝太郎，我國之法律顧問也。往年四日在某私立大學（日本大學）演說我國問題，略謂吾日人對於支那有樂觀者，有悲觀者，余則樂觀派也。然余之所謂樂觀一語，義與衆殊。蓋支那之不振，即我日本之利。余之樂觀意在斯也。云云。由此觀之，則日本顧問之心理可知矣。

嗚呼！日本要求聘用顧問之真相與詭計，於此揭破矣。且顧問而以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爲範圍，幾何不全權在握乎。

第六十章 中日新約之換文（二）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爲日本臨時之要求，係根據正約第二條所載商租其需用地，畝之意義而擴充之。商租而至無條件之續租，孟子所謂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幾何而不爲無條件之割據也。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

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總長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既要求無條件之續租，而必先之以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是播弄癡獸之故技，非國際所宜出此也。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總長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政府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亦日本臨時之要求。我中國對於此次條約。惟此條稍稍爭回主權。日本既經承認矣。復以主權攸關特設此條以破壞之所謂接洽後施行者。接洽之權在日本領事官也。使中國普通之警令與稅則。施之條約區域內。中國官吏以爲可。日本領事官以爲不可。後起之交涉。已隱伏於其中。誠非國際之福也。此等意義。直同兒戲。大失條約換文之價值。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照復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

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正約第二條爲商租需用地畝事項第三條爲任便居住並經業事項第四條爲合辦農業工業事項第五條爲服從警令及稅課事項在在需資準備理宜延期。

關於漢治萍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照會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日本公使照覆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本換文可與日本新條件第三號互見古時以壟斷商場者視爲賤丈夫今日本對於漢

治萍不歸國有不准充公不准借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日本自認爲壟斷否乎自認爲賤丈夫否乎敢問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卽見覆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總長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持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此事日本公使業經函詢中國政府業經函覆（詳見卷三第八十七章）旣已函商有案何必再列換文吾不解意者日本欲强迫中國乎欲箝制他國乎所謂意思者以小人之腹處君子之心乎夫福建旣爲中國領土無論如何作用中國自可行使主權何煩他人之喋喋今日人必欲干預者甚密切關係全在臺澎明眼人自能知之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洲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總長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交還膠澳之照會已附見「關於山東省之正式新條約」後，所謂現下之戰役終結者，蓋指青島之戰役而言。按語詳前茲不贅。

右互換文十三件，由中國外交總長照會日本公使照覆者凡十件，皆根據議案由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總長照覆者凡三件，而皆破壞議案與正約微有矛盾之點。此等換文對於世界各國未知能鞏固信用，不致貽笑列強否？因各附接語質之留心國際交涉者。

第六十一章 新約互換之手續

中日新約於五月二十五號簽字後，條約交換原定在日本東京於六月六日交換。嗣政府接駐日陸公使報告，此項換約手續尚未完全，須延至初八日始能交換。又我國外交當局關於換約事，已歷過文書上之手續，為錄原文如次。

外交部呈文 爲藉呈中日議訂條約謹請批准用璽以備互換事。竊此次中日議訂山東條約四款，南滿及東部內蒙條約九款，徵祥奉命派充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日智益於五月二十五日彼此署名蓋印，業於二十六日呈明鈞鑒。查山東條約第四條及南滿東蒙條約第

九條內開本約應由本總統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等語謹將兩項條約各照繕中文
日文二冊恭呈鈞閱並請將約本批准請用國璽發交外交部轉寄駐日公使陸宗輿祇領與日
本批准約本互換所有繕呈中日議訂條約謹請批准緣由理合呈請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
行謹呈

六月二日奉批令 據呈中日議訂山東及南滿東蒙兩項條約業經本大總統核閱應准
銷用國璽發交該部轉寄駐日本公使陸宗輿祇領與日本批准約本互換仰即遵照此批

外交部呈文 為中日換約呈請頒給委任令事竊查此次中日議定山東條約第四條及
南滿東蒙條約第九條內開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等語除約本由部妥寄外應請委任駐日
本公使陸宗輿為換約全權委員與日本外交大臣定期照章繕具文憑署名蓋印將我國批准
約本與日本批准約本在外部互換所有中日換約呈請頒給換約全權委任令緣由理合呈請
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六月二日奉批令 已頒給陸宗輿換約全權委任令矣此批

駐日陸公使為換約全權委員此常例也所異者中華民國國璽製成後未嘗啓用不意中日

新約爲第一聲也。條約批准書據東京電於六日達到東京，經天皇裁可，於八日下午二時在外務省由加藤外相與駐日陸公使交換，歷一時間完全畢事。嗚呼，予欲有言，子舌撓不能作聲矣。

第六十二章 外交當局之報告（一）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號下午二時，參政院開會，出席者三十八人，除表決懲辦國賊專條外，即由外交總次長相繼報告中日交涉始末，陸則提綱挈領數句而已，其詳情統由曹次長報告，爲時約歷兩時之久，語頗沈痛，茲將報告分錄之。

陸總長之報告

中日交涉業於昨日（五月二十五日）簽字，其全體爲條約二件，互換覺書十三件，鄙人自維才短，濫充斯席，溯自一月十八日交涉以來，至於昨日，間幾經波折，關於妨害主權領土諸條件，爭回雖有許多，然喪失權利業已不少，撫衷自問，實深慚愧。惟望吾國上下同心同德，發奮自強，力挽危局，否則來日大難不堪設想，至其詳細情形，請曹次長詳爲報告。

曹次長之報告

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僧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約二。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約而未列入者。皆互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案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汪參政大變聯參政芳來部詢問。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難情形。敢為參政諸公一述之。

按自日本廿一條件提出後。各省長官暨各種團體。與夫在外國之商人。及留學生等。紛紛聯名電請嚴拒無理之要求。以保主權。參政院於二月四日開會之前。即擬提出質問案。開會之日。有人提議。為議事日程所列。經界局建議案暫從緩議。謂日本此次要求。究竟是些甚麼條件。政府竟不使人與聞。將來那怕要死。也須知道是甚麼病。主張提出質問案。後因查照院章。須代行立法職權時方可提案。今日係開參政院本身之會。恐有不合。且上年孫寶琦赴院答復質問時。曾說過以後如有疑問。可請貴院派員赴部接洽。遂公決派代表二人。前往詢問。當由院長黎元洪指定汪大燮聯芳赴外交部詢問。以汪曾出使英及日本。而聯亦由總理衙門之司員遞升至外務部侍郎。皆於外交有經驗者。汪聯兩參政。於六日午後赴外交部。與總次長密談約三小時之久。二參政當因政府辦理交涉。嚴守秘密之意旨。

亦未將詢問情形向院報告故總次長於簽字後詳細面陳也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要求條款二十一款分列五號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贊嚴守祕密其時本總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命外交總長與政府慎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害我主權之款有四

(一) 日本及中國政府爲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號)

(二)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的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一條)

(三) 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於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三條)

(四) 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款第五號第四條)

有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

(一)日本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尤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

(二)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七條)

(三)日本欲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原提條款第二號前文)
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中外條約之款有四。

(一)將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允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

(二)所有漢冶萍公司之附近礦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原提條款第三號第二條)

(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洋湖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五條)

(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為期。(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七條)

按政府審議既知絕對害我主權之款有四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條約之款有四何不將全案卻還一面通告列強聲明卻還之意旨一面訴之萬國公斷法庭聽法庭之公斷此為正當之辦法。

政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興。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即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苟欲破壞我與他國之成約。亦不能不為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即害及他國成約。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為強鄰所諒察。故二月二日初次談判。即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對不能商議。第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為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訂可允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請為大體之討論。表示諾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為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於二次會議時。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為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尚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為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有害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為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以建築權許與外國。且烟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尚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

第一條。旅順大連爲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
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惟重視日本政府之意，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洲相提並論。第四條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有礙主權行使，不詔允許須經日本同意。第七條原係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爲期，其餘各條以有礙主權內政及各國成約，均不允商議。並懇切說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爲難情形，速表同意，以速進行並徇日使之請，約期四日內，即提出第一號第二號之修正案，以便討論。此二月五日事也。

按右述初次二次會議之情形，我政府不能堅持毅力，處以上列之正當辦法，而允從大體上討論，是已承認其有討論之價值矣。斷斷於大體討論，逐條討論之間，何爲哉？

越兩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來部聲稱：日本政府以祇提議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五號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將第三號作爲主義之聲明，即將來如漢治萍公司，願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法律者，中國政府可不加反對。第四號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由中國自行宣旨，不能爲國際的聲明。第五號仍

難商議，堅請撤回。日使不允。且堅稱非將第五號同意不可。彼此不正式商議，幾至舌敝唇焦。日使態度強硬，並謂如中國政府堅執不允，恐生不測危險之結果。

按日使所稱危險之結果，試問危險到如何地步。將謂日本國內對於我國大總統有不信任之情由乎？抑謂浪人潛謀，日政府將不加限制乎？抑謂日本派兵來華之軍隊，任其自由行動乎？前三層爲空言之恫嚇，後一層爲事實之恫嚇。然而師直爲壯，曲爲老古有明訓。試問此次之交涉，孰爲直，孰爲曲乎？

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請日使速行開議。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允受我修正案，續開第三次會議。此開議以後，因堅持撤回第五號停職，而復行續議之情形也。

按以上報告，爲中日會議大體討論之結束。

第六十三章 外交當局之報告（二）

自是以後，遂進於逐條討論之時。日使以我第一號第一條修正案，要求加入講和大會。且中

國政府如承認第一條預約之讓與，須以交還膠澳爲對待之條件。復加入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聲言此條容俟緩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允其請。先議他條。第二條允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租讓與任何外國。第三條烟灘或龍煙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利，允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允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治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得商公司之同意。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述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爲抵制。實與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允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洲須與東部內蒙古議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礙我內政，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前清成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審情度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同，不得不爲之區別。遂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爲忿激，爭論激烈，幾至決裂。

按吾讀至爭論激烈，幾至決裂八字，不禁毛髮悚然。何懼乎，懼乎他國外交之後面有武裝，我國外交之後面闕無其人。如黎副總統之所言也。何幸而過此險惡之風波，得達和平解決之希望。洵乎外交官塘沽口舌之功匪淺。我小民受賜多矣。

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懲前毖後，固不願租借地之延期，外國鐵路之永佔。然既受前清條約之拘束，復顧與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鑒我政府之誠意，或可於其他各條為好意之讓步也。

按吾讀至此，幾至有城下乞盟，鄭伯肉袒牽羊以逆之概。然而未絕一弦，未折一兵，何為到此地步？請政府與國民大家思索一番。

至第五條南滿之建築鐵路及稅課抵押外債二項，加以修正。允許如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債，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允先聘日本人，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允改為全路借款，重訂合同。第四條之開礦權，商允於南滿洲由日政府開示礦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並將來按照中國礦業條例辦理。凡此可以

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第三條南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抵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礦公司。日本政府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照延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允。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僅此二條。餘俱枝葉。中政府不允照辦。日政府萬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至不能解決之難關。日使詞意決絕。幾無磋商之餘地。同時山東奉天方面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列邦相驚。舉國惶惑。按日本進兵之情形。迭見各報。茲查其大概。海軍艦隊忽調集佐世保準備出發。並一面調回所駐南洋軍艦。分駐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至陸軍活動。借瓜代之名。紛紛向濟南奉天進發。就濟南一方面言。日本駐濟南之兵。從未逾三百人。今則大隊到此。並原駐青島之軍。亦移駐該處。當時計有步兵一千五百人。砲隊三百人。機關砲隊三百五十人。野砲十二尊。機關砲十二尊。於三月廿二廿三兩夜。陸續到濟南。此外另有千餘人。駐濟南鄰近地方。總數爲三千零五十人。似此進兵之多。決非換防可知。就奉天一方面言。南滿鐵路上下皆日本軍力所管轄。安東附近原兵不過二百。今加至七百人。第十七師團之一部份。於三月

廿一日開抵奉天。以大連爲司令部。四日之內共增一大隊六百人。總計達一千五百人。先是三月十五夜。日軍第十七師團（司令本鄉中將）全部於旅順大連灣登陸。並稱現駐遼陽之第十三師團（司令安戶中將）暫不撤退。所有滿洲日軍概歸關東總督中村男爵及兩中將節制調遣。以旅順口爲司令部要之報告中所謂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者如此。會議之風波至此更形險惡矣。

政府不敢疎忽。力持鎮靜。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墜馬受傷。遠移會議於日本使館。一面照詰。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會議。顧念主權領土所關。何敢輕於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案。按照已成之事實。屢次修正。並交理由說帖。殫精竭慮。應付幾窮。日政府允內地雜居之日人可服從我國警章稅課。惟須由日本領事承認。並允關於土地之訴訟。即日本人爲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土地所有權可改水租。我政府總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雜居第六次修正案。復附以理由說帖。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對於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詳細述說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洲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即將該條撤回。

外其餘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增進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杭滬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南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本人以資贊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講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至四月十七日日使聲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東方面有加無已日

本艦隊復游弋於渤海方面，人心浮動，舉國激忿。幸賴各地方長官極力維持秩序，不致擾亂。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條討論結果之情形也。

按以上報告為中日會議逐條討論之結果。

第六十四章 外交當局之報告（三）

至四月念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聲言係最後修正，務請同意，並稱如全體同意，日本政府亦可以交還膠澳，預為聲明。政府復慎重審議，該修正案比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讓步，惟對於第五號第五第六兩條，要求換文聲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條，改為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顧問。
-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

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第七條改爲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云。

是將本總長屢次申言不能商議之理由。斷章取義。誤爲言明。自難同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爲發展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以關鹽稅以外之課稅抵借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並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允爲答復。聲明所爭最烈之內地雜居裁判權。復爲讓步。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大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並說明無可再議之理由。日使問是否最後答復。答云實係最後答復。此爲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復。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復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和平解決之希望。致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勅令。頒布關東戒嚴。

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

按以上報告，自四月廿六日日使提出修正案（即二十四新條件）至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止，爲時不過十餘日，而會議之風波，險惡萬狀，畢現於其間。在日本則有最後之修正，在中國則有最後之答復，唇槍舌劍，較三千毛瑟尤爲鋒利。所謂最後通牒者，儼有曹操八十三萬下江南之氣概，而不知讀溫公通鑑，下文尚有赤壁之鏖戰，惜乎燭其兵威，而降心以相從也。日本所謂勸員令戒嚴令，仍是恫嚇之手段，何以知之？傳聞日本用兵青島之費，尙向英國借貸而來，復有何餘款，作此次之兵費乎？其隱情惟不欲戰，而表面必啓口言戰，閉口言戰者，以恫嚇我弱不禁風之中國，使我就他要求之範圍耳。

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誼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諒。惜日本或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並備文聲明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南滿洲方面之利權，

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尚未充足，且南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賓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南滿權利早已所存無幾，值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這一經決裂，必無倖勝。戰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重加倍蓰，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駐使，亦多來部婉勸，既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爲堅執。政府反復討論，不得不內顧國勢，外察輿情，熟審利害，以爲趨避。諸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

按報告中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兩語，爲外交當局之苦心，我國民所共諒者也。然而主權領土諸條件之妨害，既如陸總長所報告，喪失權利，業已不少，嗚呼，尚何言哉？尙何言哉？

第六十五章 外部報告之附件（一）

五月二十六日外交總次長出席參政院，報告中日交涉始末情形，已見前章。惟我外交當局，報告時恆引附件爲證，究竟附件內容如何，我國民所當參究者，蓋各種附件，經外交部特加編次，

擲赴參政院。作為報告資料。則性質上已成外交上之一種檔案。因編錄之。

附件一（即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條件原案。原文已列第五章。茲不贅。）

按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譯漢文。此為中日交涉之開始。

附件二（按四月一日中國外交官面交日公使理由說帖。）

查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權。一節。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處之地位。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將南滿洲之利益。幾為日本人所壟斷。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然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

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爲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并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爲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通羅，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爲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爲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第二條第三條，既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即訴訟問題，刑事已照向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略爲變通，俾

免實行之窒礙並不足以比土耳其逞羅之既行辦法此爲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決至東部內蒙古情形與南滿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

按右爲說明修正案第二號第二條第三條之理由我外交當局因知日本所要求有侵害我行政主權者有侵害我完全領土權者欲實行內地難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者見解未嘗不明了而何以至委曲求全之地步豈外交無兵力爲之後盾歟盍讀段總長三可戰之通電耶委曲求全四字實喪失主權與領土權之導綫也嗚呼

附件三（按四月九日中國外交官面交日公使理由說帖）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兼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爲墾耕之事各據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及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爲成文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爲標準此種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爲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爲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府所能保證者也至警察法令爲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爲現行之稅則均係完全中國

內政不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既允許南滿難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無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中國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難居與領事裁判為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即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土耳其。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英人間之民刑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為原告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為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皆為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廿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尚不如土耳其之辦法遠甚。貴公使既聲明將來用中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之誠實。不應再藉口領事裁判權。而以此最讓步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為公平最後之讓步。尚希詳細轉達貴政府。熟加考量。速予同意。以速解決。

按右爲說明修正案第二號第三款之理由中國法律不能行使於領土範圍以內，尙得爲獨立國家耶。行使法律至援土耳其裁判之辦法，是已自等於土耳其矣。且曰民刑訴訟之辦法，尚不如土耳其之辦法遠甚，是已不如土耳其矣。嗚呼，尙得爲獨立國家耶。

第六十六章 外部報告之附件(二)

附件四（即日本提出之二十四條件修正案，原文已列第三十七章，茲不贅。）

按四月二十六日，日公使日置益，第二次送交新條件。

附件五（即中國政府第二次答復案，原文已列第四十五章，茲不贅。）

按五月一日，中國外交官遞交日公使，而中國第一次答復案不在附件之內，未知何故。

附件六（按五一日，中國外交官面答日公使理由。）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條件五號，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治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關於全臺之顧問警察軍械布設，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號第二號，爲互

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爲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爲勸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極重審議決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即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顧念邦交之至意也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款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在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一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猶豫勉強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款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是即中國政府推誠相與之真意惟南滿洲雜居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極力考量以冀避去條約之抵觸最初謂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在內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訴訟均允照條約辦理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審理以爲領土主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自不勝相提並論第三號之漢冶萍公司純然爲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不

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即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爲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之處，當亦爲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即聲稱係勸告性質，故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爲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固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問題，而且勉爲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爲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爲最後之致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號尚未討論決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決定之條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爲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事派員旁聽。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漢治萍照此次修正案同。

意深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迅與同意，實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祕密。但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阪某報特發號外，洩漏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實為祖中袒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為可惜，然中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事業，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決，俾世界疑團早日消釋，則為本國政府所切望也。

按此理由書為日本要求條件全體之說明。所謂第一號第二號為互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為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為勸告性質，經日公使聲明，便知日政府之用意，自提出條件至互訂條約，中間雖迭經會議，於中國之主權，未曾得大體之挽回，所挽回者小節耳。對於第五號，雖始終拒絕，稍稍保存主權，然約中添注日後協商四字，於解決懸案中復留懸案，伏將來之禍根，然則此次交涉，審條約之結果，日本得以圓滿，我國不可謂不失敗也。何也？正約與換文，均與日公使對於五號所聲明之性質，絲毫未變更也。

附件七（即日本提出之最後通牒，全文已列第四十九章，茲不贅。）

按五月七日由日公使日置益向外交部面遞。

附件八（即中國政府最後屈服之覆文，原文已列第五十三章，茲不贅。）

按五月九日由中國外交總次長向日公使面遞。

此次交涉之始末均詳此外部報告參政院之附件中讀之當知所以失敗之原因。

第六十七章 元首罪己之申令

中日交涉全案經陸總長曹次長向參政院報告時已披露矣而五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復下罪己之申令令曰

環球交通凡統治一國者莫不兢兢於本國之權利其權利之損益則視其國勢之強弱以爲衡苟國內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氣壯碩營衛調和乃有以禦寒煖燥濕之不時而無所侵犯故有國者誠求所以自強之道一切疲玩之惰氣與虛懦之客氣有邱山之損而無絲毫之益所宜引爲大戒凡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啓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冀張輕於發難卒至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當時深識之士咨嗟太息於國之將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責濂瑕蕩垢發憤爲雄猶足以爲善國乃事過境遷恬嬉如故厝火積薪之下

而寢處其上。酣歌恆舞。民怨沸騰。卒至魚爛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而不忍生民永淪浩劫。寢兵主和。以固我圉。民國初建。生計凋殘。含垢忍辱。與民休息。而好亂之輩。又各處滋擾。爲虎作倀。予以保國衛民。引爲責任。安良除暴。百計維持。不幸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告。雙方信好東亞之福。兩禍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勉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痛深。引爲慘憾。已賜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于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顧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蒼質力。而不貴驚慮。曾近接各處函電。語多激烈。其出自公義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實情。故爲高論。置利害輕重於不顧。言雖未當。心尚可原。乃有倡亂之徒。早已甘心賣國。而於此次交涉之後。反借以爲辭。糾合匪黨。譖張爲幻。或謂失領士。或謂喪主權。種種造謠。冀遂其煽亂之私。此輩平日行爲。尚以顰覆祖國爲目的。而其巧爲營試。欲乘國民之憤慨。藉鼙鼓以開辟。極其居心。至爲險狠。若不嚴密防範。恐殃及良善。爲患地方。尤恐擾害外人。牽動大局。着各省文武各官認真查禁。勿得消涉大意。致擾治安。倘各該地方遇有亂徒藉故暴動。以及散布傳單。煽惑生事。立即嚴拿懲

辦並隨時曉諭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於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乃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爲強權利日臻鞏固一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此令

第六十八章 罪己申令之評註

人稱漢詔多懼詞故國祚縣長今讀大總統罪己申令引咎自責頗得漢詔之遺意民國國祚之縣長或可操左券乎然而漢詔之懼詞往往未雨綢繆彌縫於事先與我大總統之事後追悔頗覺不倫我有一言敢貢之大總統曰以前種種譬之昨日死以後種種譬之今日生自下令之日起事事爲未雨之微土勿爲亡羊之補牢也可無腦阿纏兩君之評註頗得勸告之意因並錄之系於申令之後

無腦君評註曰讀二十六日申令大總統以中日交涉南滿權利喪失已多一則曰德薄再則曰德薄嗟乎我民何忍令大總統一人負責也罪己之詔專制君主所以愚我民在共和之民國固

無須模仿其形式。雖自實行總統制以來領土主權大總統固自信其力能保全不惜以一身肩此重任然我民自視則固猶是共和國之民也故除南滿外若東蒙若福建若漢冶萍等等權利之喪失者何限大總統正不必引爲己責我民惟當以之自責而已亦正不必請大總統之引爲己責仍是大總統之用以責人而已。

阿懸君評註曰恭讀二十六日大總統申令吾儕小民所獲新知真是不少其精義所在無腦君已敬謹評註矣阿懸亦小百姓之一理合獻詞以宣上意

其一吾人前此以比利士抗德塞爾維抗奧爲能力保其獨立國之權利因欲以比塞自況今讀此令乃知權利之損益必視國勢之強弱且必力量充足而後可以捍禦外侮以比塞言其國勢與力量自然不逮德奧比塞之不甘受侮足爲有國者之大戒而我總統之不欲抗拒其權衡爲至當也

。

其二吾人前此日責外交失敗致受奇辱今讀此令乃知受辱之造因由於甲午庚子兩役以後不自振作質言之其咎在滿清不在民國故曰「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文曰「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曰已危不自民國而始危也曰田間雖嘗服官滿清而已歸田

不任咎也。曰非旦夕非由今日外交之失敗也。

其三。吾人前此深咎政府不將真相宣布。今讀此令。乃知未解決以前。談判儘管祕密。而國民自無偵探秘密之能力。致有未悉實情。而先有函電妄爭之事。並知玉碎爲高論。而瓦全爲固圉也。

其四。吾人前此唯失領土要主權是懼。即觀外部宣布之經過情節。如旅大租約之長期擴展。東蒙福建之種種特權。猶以爲領土不失而自失。主權不要而已要。今讀此令。乃知種種惡耗。純係某黨造謠。而非真相也。

其五。吾人前此幾幾一致主戰。自以爲戰亦亡。不戰亦亡。坐而待亡。不如一戰而猶或不亡。今讀此令。乃知無形中已受某黨之煽惑。惟某黨乃始主戰。良善小民。皆當奉政府爲圭臬。而含垢忍辱也。

他若令中。更有警句二。曰膠洲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勉得保全。讀此乃知此次交涉。不僅不失敗。且得大勝利。蓋前者日既肯還。政府自有勝算。不虞德人之糾葛。後者則約文所列。皆可作保全主權觀也。

第六十九章 翳固國防之建議

自此次交涉結束，如肅政史各機關皆有一篇沈痛激厲圖救後來之文章。參政院自認爲國民代表，對於中日交涉既不能補救於前，自當補救於後。如國防建議案是，報載參政院數月來不開會，近因受五月九日忍辱承認之刺激，於十二日繼續開會，且不似前日之泄沓。該會開會時間，在下午一時，往日開會人數常零零落落，往往逾時不足法定人數，或延長一二時方能開議。是日未至一點鐘，各參政已畢集，恭候開會。議事日程，蓋固國防建議案，本列在第二案。屆時黎院長提議，將該案提前討論，衆皆贊成。於是，由提案人梁士詒君報告建議之理由，略謂通海以來，外方漸侵沿海要塞，均爲外人所租借，至今欲求一海軍良港而不可得，殊失設險守國之義。若不亟思補救，則沿海人民永無安枕之日，而國家亦永無強盛之期。擬請政府暨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以鞏固國基。應俟大會公決云云。報告後，楊度、黎淵等互有討論，主席宣告表決，全體通過。

十三日大總統曾下申令，令云：據參政院呈稱，爲建議事，前清末季，國勢凌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讓與外國，或爲外國所租借，以致險要淪陷，軍防無所憑藉，庶民不得安枕。於設險守

國之義大相背馳茲特建議呈請政府於創鉅痛深之後爲懲前旅順口隔海對峙險要天成天津以東雖有大沽口扼塞而登郡雄峙其外實爲第一重緊要門戶且天津牛莊間有凍阻登郡則氣候較暖人人垂涎似宜於此處設官治理則事權專一海上有警於南北洋亦均能聯絡若浙之定海孤懸海外實爲南洋重地從前英人欲佔爲屯兵之所乃水土不服棄而去之佔我香港猶恐他國潛佔故立約許爲保護甲午一役法人犯浙時薛叔耘（名福成）官甯紹道與英領事提及此事卽撰立約保護舟山說寄刊倫敦報館用以鈐制法人頗隱收效

（一）島嶼宜測繪也南北洋各島地廣而險如南澳大奚山周圍三四百里海墳玉溪山周圍各七百餘里他如錦州之大小筆架大小長山山東洋之陳□劉顧家諸島江南洋之大小洋山浙江洋之大謝金塘松門楚門閩洋之大小琵琶上竿下竿興化之白鶴紋蠻廈門之金門粵洋之竹設梅蔚何可勝數亟宜分投測繪藉知形勢且濱海人多强悍撫而用之悉成勁卒又何致如澳門香港之被侵佔甚或永爲逋逃藪乎

（二）漁廟宜練習也沿海人民雖皆捕魚爲業而忠義之心人皆有之苟爲我用必出死力左文襄督兩江時曾有興辦之舉蓋漁戶生長海濱習練風水沙礁朝夕於洪濤怒後之謀明令陸

海軍部暨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並宣告天下。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務使本國堅固圉之心，而國際共享升平之福。全國幸甚。茲於五月十二日大會提出討論，全院一致議決，謹提出建議，呈請公布施行等語。查海疆邊域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綱繆，該院建議，洵屬識慮遠大，特加宣佈。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並着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為籌防，以體鞏固國權之至意。此令。

自參政院呈請鞏固國防一案提出，當奉大總統令公布後，某政客亦上一海防意見書。（原文從略）特錄其條陳如左。

(一) 險要宜設防也。大江入海之口，斜向東南，而東南島嶼，以陳錢爲最要。由陳錢而殿前馬蹟、大衢、恍如驛傳，昔人有言之者矣。前明胡忠憲議設總鎮於陳錢，分哨洋山、馬蹟、以重江浙門戶，洵碩畫也。今誠能於此設立重鎮，統轄江浙洋面，庶可上接遼陽，下連嶺嶠，實爲中樞扼要之策。至登州一郡，東懸皮島，西匝兩京，形勢陡出海隅，北與巨浪之中求生活，海道爲其素習，且兵士知鎗砲，不知風水，漁戶知風水，不知鎗砲，一練之後，招集成團，較諸市井之徒，事半功倍。

惟漁戶終年捕魚，暇時無多操練之期，須擇其閑暇之時，方不致公私兩誤。所謂便民以時者此也。舊論今日之大勢，視通商爲強弱，民間之生計，視通商爲盈虛。但使商務蒸蒸日上，則外人自不敢輕覬。所謂商戰是也。行見海宇澄清，外患不興，又何防之足云。

又得某啟客所上諭籌邊防一書，並錄如左。

歷代以來，如李牧之備邊，秦人之拒胡，西漢之屯田，晉室之徙戎，以及唐宋元明莫不注意邊防，爲安內禦外之上策。蓋歷代之首重國防，即歷代強國之要道也。今者中日交涉雖已解決，如此後之列強環伺，難保無乘機而發者。雖沿海島嶼，申明永不讓與租借，而爲自謀計，安邊定遠，尤宜未雨綢繆，謹將應防地點分別列說，藉備采擇。

(一) 東三省之防務 東北防務難於東南，東南不過爲門戶一隅之地，東北則兩雄並立，喧賓奪主，我有兩姑之間，難爲婦之勢。彼也藉更兵而增兵，此也假保護爲強迫，求所以兩全之道，惟有不干涉於今日，可弭患於將來，不拒絕於有形，可收功於無意。至於軍隊如何駐紮，地點如何指定，如何而可免衝突，如何而不致藉口，是在當局者熟思深慮矣。

(二) 福建省之防務 福建防務重在海道，我國自甲午一役，海軍勢力薄弱，達於極點。

若不亟圖振作東南教育，將何以固我藩籬？或謂八閩一地，已爲日人勢力範圍，即使健兵鎮守，恐亦無裨實用。不知亡羊補牢，時猶未晚，正不得以一著之差，而自甘全局失敗也。

(一) 廣東省之防務 廣東一省爲通商最早之地，亦爲交涉最多之地，稍不注意，即生危險。對於陸路軍隊宜多用土著，期地勢之了然，知桑梓之關係。海防則外有瓊島，內有虎門，軍艦之梭巡，砲台之防衛，中部平原之保障，在在均關緊要，尤不可率意爲之也。

(二) 山東省之防務 山東沿海要區，如膠澳、如威海及鐵路之幹線，礦產之開採，土地雖名我有，實權多屬外人，我既不能保守於其前，自當速謀維持於其後，痛定思痛，慎重交涉，以弭後患，是在政府之責任。

(一) 新疆省之防務 西部一帶山嶺崎嶇，道路險阻，似爲防禦上之天險。然北以蒙古而接於俄，南以印緬而接於英，虎視鷹瞵，眈眈逐逐，直有抉我藩籬，入我堂奧之勢。或者以煽惑手段，惹起邦交，或者以無理要求，施行強占，乘隙而生，必欲實爲己有，而後止。必須就地爲守，因時制宜，防之有道，庶足以弭外患乎。

以上不過略舉大概，以資一得，所慮內力不充，防務稍懈，平時之交際與外人最惠之利權，一

日逼我太甚。其將何以自解乎？所願袞袞諸公急起直追，時時思患豫防，鞏固我國基，或者天心悔禱得有富強之一日乎。

按國防之能鞏固與否，須視國力之若何為轉移。參政院是篇文章，洵屬海疆之大計。惟沿海港灣島嶼，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業經訂入中日新約之換文，然則此項建議與申令，為中國海軍作保障耶，抑為一日本換文作保障耶。

第七十章 結論

自尼山修春秋，經左氏、公羊、穀梁三家為之作傳。（三家外有鄒氏、夾氏二家，佚而不傳，詳漢書藝文志。）遂開後世史家之體例，而編年紀月，凍水之通鑑創之，紫陽之綱目因之，此大較也。斯編之作，本春秋之意旨，上以承中央政府之志願，下以慰一般國民之心理，何以故？前聞外交部擬將此次交涉之始末及新約全文，編成一冊，分交京外各機關，以資參考云云。此一說也。然則就中央政府之志願言，甚望吾儕有辱國春秋之編著也。又聞政府以國民於外交問題，關切殊甚，誠恐其閑勤一時，事過輒忘，轉招外人之輕視，因擬將中國甲午庚子以迄於此次外交上失敗之要點。

溯本窮源詳細編訂成書通布各省其目的在激勵人民爭自圖強俾前之覆轍永作殷鑑云云此又一說也然則就一般國民之心理言亦甚望著備有辱國春秋之編著也

尼山春秋託始於魯隱公之元年至哀公之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新編則託始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號廿一條件之提出至六月八號中日新約之交換凡一百四十二日尼山春秋以春王正月開宗以西狩獲麟絕筆斯編則以西歐戰禍引端以東京換約結局（編者按以後所列類皆附載者）故曰日本春秋之意旨所媿者有龍門之實錄無尼山之筆法耳然用爲殷鑑則一也詩曰殷鑑不遠唐太宗曰以古爲鑑可知興替夫所謂鑑者借往以自鑑也夫所謂以古爲鑑者過去之事實皆可作古觀也試以過去之事實論中日交涉之發生歐戰其遠因通告撤兵其近因也中日交涉之構結由日本方面推測有有賀長雄之顧問由中國方面推測有曹氏汝霖之外交次長也中日交涉之奇辱由日本方面觀察有日公使之墜馬由中國方面觀察有外交官之榻前會議也

嗚呼有此種種之現象斯有種種之事實兩言以斷之曰發軔於日外相加藤氏上年十二月三日之訓令而結案於我民國大總統六月六日之蓋覆嗟夫老子有言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

句踐受會稽之辱而臥薪嘗膽卒成滅吳之志韓信受胯下之辱而出奇制勝卒成輔漢之功吾謂
吾中央政府以勾踐之志爲志一般國民以韓信之心爲心庶不負編著者區區之苦心而編著者
區區之苦心當爲全球萬國所共諒也